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出版
中華郵政特許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索哈爾教育公報



第一
二三
期卷

教育廳編譯處印行

修訂察哈爾教育公報簡章 二十一年一月修訂

一，名稱 本報定名爲察哈爾教育公報

二，宗旨 本報以討論教育問題登載教育法令並傳布教育消息爲宗旨

三，內容 本報暫分以下各欄

(一)論述 關於教育之論著譯述或其他足資參考之文字均屬之

(二)法規 中央省政府本廳及其他關係機關之規章法令屬之該項法規既經登載與正式公文有同等效力有時不另行文

(三)命令 中央省政府及本廳之命令屬之該項命令既經登載與正式公文有同等效力有時不另行文

(四)公牘 本廳之呈咨公函便函批布告等屬之該項公牘既經登載與正式公文有同等效力有時不另行文

(五)議案與紀錄 凡本廳提交省政府或其他機關之議案及本廳廳務會議或其他會議之紀錄均屬之

(六)調查統計 本省教育之實際調查精密統計及省縣督學視察報告屬之

(七)教育消息 中央本省外省及國外教育界之重要消息屬之

(八)附錄 不屬於其他各欄之重要事項屬之

四，徵稿 本廳全體職員均負供給本報稿件之責各校教職員學生各縣旗服務教育界同仁及國內外各界人士熱心投稿者尤所歡迎凡投稿被取者酌贈本報全年半年或一期

五，出版 本報暫定每月刊行一冊全年十二冊於每月十五日集稿月底出版遇必要時得變通之

六，編輯發行 發本報由察哈爾省教育廳編譯處編輯發行

七，訂購贈閱 本報除贈閱及與其他刊物交換外凡隸屬本廳各機關均應購閱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助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察哈爾教育公報第三卷第一期目錄

論述

敬告武漢及兩湖教育界書.....
.....蔣中正.....一

九個月來教育部整理全國教育之說明（未完）.....
.....朱家驛.....一七

中國爲什麼要標定三民主義的教育宗旨呢（續）.....
.....高惜冰.....一四

中國現行教育制度（續）.....
.....姜書閣.....一七

察哈爾省教育廳二十一年十二月份行政報告
.....三三

察省學校體格清潔檢查報告書.....
.....韓鳳麟.....三六

法規

中學法.....
.....四一

小學法.....
.....四三

師範學校法.....
.....四五

職業學校法.....
.....四六

法律施行日期條例

四八

行政執行法

四八

命 令

本 廳

本廳委任令

為委任劉育才為省立民衆教育館講演員兼事務員由.....五三
為委任吳安庸為本廳辦事員由.....五三

本廳訓令

令各縣教育局 奉省政府轉發中學法小學法仰知照由.....五四
令省私立高中以上各校 奉朱部長電以准蔣委員長電各校不得漠視國民軍事教育等因仰遵照由.....五四
令所屬（不另行文） 奉教育部令發九個月來整理全國教育之說明仰一體知照由.....五五
令各縣教育局 奉省政府轉發師範學校法職業學校法仰知照由.....五六
令職業師範各校 奉省政府轉發師範學校法職業學校法仰知照由.....五六

令省立第二小學校 抄發劃分經費預算書仰自本年一月份起按月造報具領由.....五六

一

令省立中等學校 為核發第二屆省立中等學校學生學業競賽獎品檢同學校成績及取列甲等學生成績表仰即具領分給

四

由.....各縣教育局（不另行文）奉令轉行政院令行解釋訴願法第二條第一款疑義仰知照由.....五七

令省私立各學校（不另行文）奉令轉行政院令行解釋訴願法第二條第一款疑義仰知照由.....五八
民衆教育館（校）

令所屬各館（不另行文）奉省政府令以轉奉行政院令發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仰知照由.....五九
校局

令所屬各館（不另行文）奉省政府令以轉奉行政院令發法律施行日期條例仰知照由.....六一
校局

令各縣教育局 奉教育部令發二十年度社會教育概況調查統計表及填表須知仰遵照查填限文到十日內送廳以憑彙編

由.....六二

令各縣教育局
令省私立各學校（不另行文）奉令轉准內政部咨福建省歸化縣改名爲明溪縣仰飭屬知照由.....六二
民衆教育館（校）

令省立第三小學校爲令發該校鈐記仰祇領啟用具報以憑
前聯合小學校舊鈐記截角繳銷由.....六三
省立第二小學校

令電影戲曲檢查委員會 淮教育部電影檢查委員會函爲自本年起修剪影片於演映執照上註明而不再填說明書內仰知
照由.....六四

令口北十縣教育局 農業專科學校 奉教育部令爲准實業部咨請飭填送全國蠶業教育機關調查表仰卽就日填報由.....六五

令所屬各館（不另行文）奉省政府令轉奉行政院令發行政執行法仰知照由.....六六

教 育 公 報

四

令各縣教育局 準全國度量衡局函請轉飭宣傳度量衡新制並採用編入度量衡新制之教科書仰遵照由.....六七
令省立各級學校

令龍關縣政府 據該縣教育局長武榮呈爲材料任重懇請辭職業經照准仰達選合格人員呈候審核由.....六八

令省立中等九校 爲印發調查學校衛生報告書及調查表仰遵照辦理由.....六八

令赤城縣教育局 準財政廳咨覆該縣黨費業經設法籌補所有教育費仍按原預算核發等因仰知照由.....六九

本廳指令

令張北縣政府 據呈爲轉報鄉村師範學校遷入萬佛寺固定校址日期仰候轉呈備案由.....六九

令陽原縣政府 據轉呈幼稚班暫行章程應准備案由.....六九

令省立民衆教育館 據呈請加委劉育才爲講演部講演員兼事務員等情准予照委由.....七〇

令多倫縣政府 據轉呈補送師範講習所學生履歷及課程教授起訖表應准舉行畢業試驗由.....七〇

令蔚縣教育局 據轉呈該縣師範學校校友會簡章茲查該會宗旨並非文化團體勿庸呈廳備案由.....七一

令商都牧場初級小學校 據呈送修業期滿學生試卷證書分數冊等件准將證書蓋印發還仰即分給由.....七一

令懷來縣教育局 據呈請變通秋假寒假辦法除春季開學准變通辦理外餘候通盤籌劃再行飭遵由.....七一

令懷來縣政府 據呈報擬具鄉村師範歸還積欠辦法指令遵照由.....七二

令省立第二小學校

令省立第三小學校 據呈報啟用鉛記日期並印模 暨舊鉛記 仰候分別存轉由.....七二

四

令張北縣教育局 據轉送鄉村師範退學學生履歷表及擬添招插班生情形應予分別照准由.....七二

- 令宣化縣政府 據呈送鄉村小學全年花費清算辦法大致尚合惟花費字樣應改爲支出仰遵照施行由.....七三
令蔚縣縣政府 據轉呈該縣教育局擬定之檢定初級小學教師規程及教師考成任用辦法准予備案並代修正由.....七三
令龍關縣教育局 據呈報縣立鄉村師範學校啟用鉛記日期並印模候存轉由.....七四
令蔚縣縣政府 據轉呈該縣教育局劃定中心小學區及指定中心小學各辦法應予照准由.....七四
令龍關縣教育局長武榮 據呈爲材幹任重懇請辭職應予照准由.....七四
令省立第一小學校 據呈請擬在第二分校增加新生一班應予照准由.....七五
令蔚縣教育局 據轉呈該縣師範學校學生余文運等妨害學校行政違章開除學籍請備案示遵等情查該生等如果有上項
情事自應開除惟須繕具履歷表呈廳核轉仰遵照由.....七五
令省立第二女子師範學校 據呈送學生馬蕙芳履歷表准予轉學由.....七五
附不另行文指令表.....七六

公牘

呈

- 呈省政府 呈請撥發省立農業專科學校闢設農場修理廢井舊井等項用費由.....七九
呈省政府 據張北縣政府呈爲轉報鄉村師範學校遷入萬佛寺固定校址日期請鑒核備案由.....八〇
呈教育部 為遵擬察哈爾省中等學校教職員服務及待遇章程請鑒核示遵由.....八一
呈省政府 呈報華北體育聯合會第十七屆運動會足籃球比賽會籌備委員會啟用關防日期賈呈印模請鑒核備查由八三
呈省政府 呈請頒發省立第一二三四小學校鈐記以資信守由.....八三

呈省政府 呈送二十一年十二月份行政報告乞鑒核由.....八四
呈教育部 為呈送二十一年十二月份行政報告乞鑒核由.....八四
呈省政府 為遵令考送獸醫學校學生檢同試卷証件請轉咨由.....八四
呈省政府 呈覆遵令辦理設置無線電收音機一案情形請鑒核由.....八四
呈省政府 呈報省立第一二三四小學校啟用鈐記日期檢同前省立聯合小學校舊鈐記請鑒核存檔由.....八八
呈省政府 呈為擬訂察哈爾省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組織規程暨辦事細則已奉部令核准請備案由.....八九
呈省政府 呈轉龍關縣縣立鄉村師範學校啟用鈐記日期覽同印模請鑒核由.....八九

便函

西宋委員長 為定於二月二十二日召開蒙旗教育促進委員會第三次全體大會請屆時蒞臨由.....九〇
西蒙旗教育促進委員會各委員 為定於二月二十二日召開蒙旗教育促進委員會第三次全體大會請查照由.....九一

議案與紀錄

會議紀錄

察哈爾省教育廳第六二次廳務會議紀錄.....九三
察哈爾省教育廳第六三次廳務會議紀錄.....九四

附錄

察哈爾省第二屆省立中等各學校學生學業競賽學校成績順序表.....九七
察哈爾省第二屆省立中等各學校學業競賽各年級取列甲等學生成績獎品一覽表.....九九
察哈爾省第二屆省立中等各學校各級學生學業競賽成績一覽表（未完）.....一〇三

論述

敬告武漢及兩湖教育界書

蔣中正

救國的教育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八十九二十日於怡和郵

——教育的目的——教育的方法——人格教育的重要——教育軍事化的意義——

武漢是中國中部的樞紐，近數年來，因為共匪猖獗，湖北各地幾為土匪所包圍，在這個環境中間各位猶能辛苦艱難，堅忍卓絕，繼續努力，使得教學沒有中斷，這是很難得的成績，中正至為敬佩！

現在湖北的土匪，差不多即可根本剷清。剷清以後，希望各位校長和教員，大家能拿革命的精神，來繼續辦理，並且希望從此以後，教育格外能有進步。這是各位校長和教育廳廳長負有共同的責任。

無論一個國家，一個地方，要使之復興或改良進步，方法很多。但旁的方法很不容易見效；見效最實在的，惟有教育。而改造國家與改造社會，亦惟教育之效力為最大。我希望改造湖北，做全中國的一個中心模範，對於現在湖北的教育界，尤其是我們武漢的教育界，希望格外的迫切！我一到武漢的時候，就想同各位見面討論以後教育進行的方針，和將來改進的辦法。因為時間所限，直到現在纔能够請各位來，大家彼此討論。

我們國家衰弱到這步田地，民族的地位幾已完全沒有了，這種毛病的由來已久，不是一天兩天可以改造。我們

革命沒有完成，所以不能把國家社會澈底的來改造，反致有今天的內憂外患，相迫而來，這當然是革命黨和政府，來負責任。不過要一個國家改造好，要政府和黨能够有力量，達到實現主義的目的，最要緊的還是要教育界共同努力，然後能使教育有達到救國的目的，我們大家知道要改造國家，復興民族，不能單用政治，或法律方法，便可達到目的，更不是專靠武器或軍隊，可以完成革命的。須知復興國家的根本問題，首要還在改造國家的風氣，和國民的心理，方能使民族的精神復興，一般國民的心理振奮，如要達到這個目的，就非在教育入手不可。教育如果是不能改造，或者是沒有進步，那末，國家和民族就永遠不會有進步，並且還有滅亡的危險。所以現在我們要救國家，惟有教育界最容易實行，而且教育界的責任也最重大！兄弟抱定救國志願，總想把在此危急存亡中間的國家挽救轉來，時時研究要用怎麼救國的方法，纔能得到事半功倍的効力？當然救國只要有決心，有血性，用各種方法都是有效的。例如農人盡農人的責任，工人盡工人的責任，商人盡商人的責任，軍人盡軍人的責任，我們學界盡學界的責任；統統能够救國的。然而其中最容易，最有效，莫如教育。我們教育界各校長與教員的工作，可說其所負救國的責任，比什麼人都重大！不說別的方面精神效力，只就數量上來說，我們一個人一年至少可以教育幾十個人，或幾百個人，積至三年五年，可使這幾十幾百個人皆能為國家社會服務，來救國家。

兄弟自己亦是辦學校的，數年以來，格外覺得只有教育救國，最為實在。不過現在國家並不是沒有教育，各學校都有校長教師和學生，為何教育不能救國，沒有效力呢？諸君要知無論任何事物，都是不進則退的，而教育尤然，凡能使社會進步的，亦能使社會退步，其能使國家復興的，亦能使國家滅亡。教育的力量，比任何力量都大，古人所謂國家興亡，匹夫有責，我以為我們教育界的責任，自較常人更大，我們教育界處於智識階級的地位，而有領導國民，改造國家的責任，即有改造國民一般心理，使之移風易俗的能力；所以我說教育界對於國家興亡的責任，

比任何國民都來得重大！

我們要改造國家，從什麼地方改造起，我以為要從最難的地方改造起。現在揚子江中心的湖北，因為土匪猖獗，社會不安，人心浮動，所以種種情形之複雜困難，皆在各省之上。我們現在要救國家，就先要來救湖北，把湖北這最難的地方先改造起來。如果要改造湖北，先要改造湖北的風氣。現在我們國民的風氣，差不多是一個亡國的風氣，所以帝國主義者纔能來侵略我們。我們要救國就先要改造風氣；要改造風氣，就先要改造我們社會的心理和習慣；要改造社會的心理和習慣，就先要從我們教育界起首。教育界是社會的領導者，就是社會的教師，所以我們要改造社會，非從教育界做起不可。如果不注重教育，而在旁的地方枝枝節節去做，那決不能得到事半功倍的効力。所以要改造湖北，就先要我們湖北的教育界負起責任來。由教育方面入手，來改造湖北的社會。擴而充之，就可改造全中國的風氣和人心，如此盈科後進，纔能有一日千里的進步。

現在我們大家志同道合，要來救國，應先由湖北救起；要來改造湖北，就要先改造武漢，要改造武漢，就先要由我們武漢的教育界，來負責的領導。各位如能下此決心，各學校一齊整頓起來，繼續不斷的努力，我相信三個月或半年以後，必能大見功效。如果大家真能同心一志，下了半年苦工來整頓教育，我們武漢的教育就可做湖北以至湖南教育的一個中心模範，推廣下去，就可做中國教育的一個中心模範。那末，我們救國就有了一個入手的地方。武漢是我們湖北一個最中心的區域，無論文化，經濟，交通，工業，差不多統統都集中在武漢，所以我們武漢教育界負起責任來整頓武漢的教育，亦就是整頓我們國家革命的基礎。

我們現在國家在危急存亡時候，我們救國的效能，一定要使所做的事情事半功倍，就是做一份事情至少要得到兩份的效力，那末，我們努力救國，或許還來得及。如果我們一個人只做一個人的事情，一點鐘只做一點鐘的工作

，則鄰邦的維新，已有五十多年的基礎，我們工作如果僅是用普通方法，與他們比較，無論怎樣快，亦趕人家不上。所以我們今日要復興民族，力圖自強，一定要選擇最重要，最穩切的工作，使之能收事半功倍之效，纔能達到革命勝利的目的。我們既知道救國最急切的工作，莫過于教育，那末，學校裏教育的工作必要格外緊張，總要使得我們教出來的一個學生，至少能發生二個人的效力。尤其是我們自己做教師的，一天的工作，至少要等於平常人兩天的工作。如此自強不息，事半功倍，必能達到救國的目的。現在總司令部有一個口號：「一個人要做兩個人的事，兩個人要吃一個人的飯。」希望我們湖北的教育界諸位先生也能如此去做，來盡我們救國的責任。

但是我們教育要做到事半功倍的效能，要用什麼方法？和決定如何方針來辦教育？如說救國教育方針除了智識與德性之外，最要注重體育訓練，即體格鍛鍊。但我今日不多說教育方針而只說救國教育的方法的要點。這個方法的要點，無他，只有先由我們校長和教師的人格做起，這人格的效能比什麼都大。所以一切救國的方法，惟有以教育最快當，最有力，而人格教育的效力，更比什麼一切都快當重要。古語所謂「不言而教」，有許多時候，無形無聲之間，可以使得一般學生受了很大影響。所以現在根本上要改造教育，就要改造我們教師的人格。這幾年來，罷學罷課，弄得學風掃地；這責任完全在我們教師，尤其是在我們校長，這幾年來，不僅教員本身怠課，而且利用學生罷課，這樣人格不但不能作師表，而且不能算國民。教師如此，學生當然要輕侮教師，甚至要對教師打罵交至。這都是因為教師的人格沒有具備。就是古之所謂「師風」，至今已掃地盡了。

人格從什麼地方表現出來？就是對於國家，對於社會，對於自己受教的人，表現出來。人格沒有的人，止知自私自利，而且僅僅爲了個人的地位和飯碗關係，反使來巴結學生，利用學生，而置國家民族和學生的前途於不顧，這樣教師，當然一般學生要看輕他，欺凌他，弄得廉恥喪盡，如此何能作一般社會和學生的導師？要知做人家的先

生，一定先要有人格，如果作師的人沒有人格來領導學生。做學生的模範，民族當然沒法復興，國家當然會要滅亡。所以我們要復興民族和國家，沒有旁的方法，先要作師的人，知道「禮義廉恥」四個字如詳言之，就是我們總理所說的「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個字。現在中華民族衰弱的病根，就是禮義蕩然，廉恥掃地，這個病根，實在是現在我們教育上一個最大的危機！學校裏不注重訓育，我們一般教育界，對於學生的放恣，浪漫，完全不能加以管束，這是什麼緣故？只因為我們的教師，我們的校長，自己本身不守紀律。我們現在且對「不守紀律」這句話來估量一下，是如何的意義？這句話如果換一句話來說，就是叫「不知禮義」，「不要廉恥」，你們看這句話，對國家和民族興亡的關係，是何等重大呢？如果我們教育，只使學生放任，不守紀律，試問不守紀律不知禮義不要廉恥的人，什麼惡事都會做，那還能為國家效力？所謂四維不張，國乃滅亡，沒有「禮義廉恥」的國民，又怎能使民族不亡？所以我說，如果一個人，不要國家罷了，假使他要國家，那就要有組織和紀律。這禮義就是組織的精神，廉恥就是紀律的精神。如果沒有禮義，那組織就不生效力。沒有廉恥，那紀律就不能存在。我以為有禮義，然後有組織。有廉恥，然後有紀律，有紀律與組織，然後國家方能存在。而今日有志之士，智識階級，大家皆知道紀律與組織的重要，却不明白禮義和廉恥更為重要。此所以革命建國不能成功，而要受帝國主義者的侵略之故也。

武漢的教育在民國十六十七年經過共產黨騷擾以後，受了所謂打破廉恥，打倒智識的口號之毒，所以學風格外浮濶，浪漫，我們現在要想改造，進步，使得教育能够發生效力，就先要對症下藥，從病根上下手救轉來。現在教育之不能進步，不能效，其病全在只注重教，而不注重育，尤其沒有注意到訓育的重要。因為一個青年，如果在學校不能受實際生活的訓育，就不能造成功一個健全的國民；如果不能成為健全的國民，不能為社會服務，為國家效命的人，就不能算是一個完全的人。現在教育失敗的原因，就是對於學生的國家觀念，民族精神，公共道德，與其

做人實際生活，完全沒有注意，只注重在黑板上，書本上，教學生幾本書，這只可說是教，而不能算是教育。大凡一個人如果不明禮義，不知廉恥，不曉得做人究竟的道理，不能夠確定他人生觀，那末，他精神上決不能得到一個安定和歸宿，那末，任憑你教他什麼高深的學問，他都是聽不進，學不會的，就是古人所謂居之安，然後資之深的道理，如果他居之不安，何以能使他資之深呢？所以我們現在要造成一個學生，養成一個國民，能夠為民族國家效力，一定先要做得他學生能够安定他的意志，使得他能安心求學，澈底的使得他知道為什麼要學？學得作什麼用？簡單說，教人先要教他做人的道理，亦可以說是要人澈底明白他的人生觀。如此方能算是教育，如此方能教成健全的青年國民，如此方能使學生不浪漫不放恣，不做他超出學生範圍以外的事情。要做到這樣的效力，我們做教師的個人，就不得不朝于斯，夕于斯，在無形無聲之間，注重做訓育的工夫。所以我們教師必須以自己的人格來感化學生，就要先以人格來訓育學生，方能事半功倍得到教國的效能。要知教育最大的目的，就是要使得受教育者能够成功一個愛國救國的國民，不使一般學生出來，如同沒有受過教育的國民一樣，給外國人來輕視，欺侮。實在講起來，我們中國學校的教育毛病，就是在此，所以我們中國人，無論有怎樣高深的學問，不要說學生，就是做教師，如做博士，學士，以及著作很多的學者，都不能如同外國學者一樣的能為國家在實際上來效力。不止如此，有許多人，學問愈深，讀書愈多，反成了我們中國的土話所謂『書獃子』與『名士派』的色彩愈深。這就可見中國人不注重實際生活，只注重教，而不注重育，亦就是只注重知，而不注重行，所以書越讀得多的人，越不能切合於現代的實際生活，中國現在學風不良，教育不得法，是國家民族前途一件最危險的事，因此有學問的人，不能為國家來用，與了學有問的人，國家不能去用，都是國家最危險，最吃虧的地方。這個毛病，就是我們國家衰弱，以致今日危急存亡的最大原因！照現在教育的現狀來說，已經畢業了的學生，變成功一個識字的高等流氓，不僅不能為國家來

效力，而且還來擾亂國家；至於在學校裡未畢業的學生，又是今天罷課，明天打師，以外國人的目光來看，這種學生的習慣，就無異於亡國奴的習慣，幾乎不能算是一個人，更不像是有教育的國民，諸君要知道，學校是國家的一個縮影，要是學校學風不良，不能為國家作育優良的人才，那國家就無從建設，所以我們要改造國家，就先要改造學風，簡單說，就是要整頓學風，先要從教師本身的人格，以身作則做起方能來講救國。這是講教育的目的及其要緊致力的一點。

其次再講教育收效的方法。我剛才所講的，如果教育而不注重訓育，則教育必不能發生效力。尤其要注意我們起先講的，就是要教師不僅使學生要知，而尤要使學生能行，換句話說，必先使學生知道怎麼樣叫做人？就是說要做怎樣的人，纔可算得是一個人？怎麼做，就不能算是一個人？現在一般教師皆不注意到學生做人的道理，所以學生入校之後，只知道教他物理化學算術和外國文，挨到三年五年畢業，就算了事，這實在算不得是教育，就是學得很好，亦不過是懂得一些洋八股罷了。這樣教人，就是有了學問，亦不中用的，因為雖有學問而不曉得做人，所以學問無處去用，亦沒有人要用。如此說來，必要使學生先能成一個人，然後他的學問纔能有用。這就是我們教育界應該注意到在教以前，先要使一般學生明白做人的道理，先使他們成了一個人，然後教他，纔有效用。尤其是中學生，二十歲以內的人，要在立定做人基礎的時候，更要注重訓育，蓋人為萬物之靈者，只因為他知禮義，要廉恥，如果人不知有禮義，亦不要有廉恥，那就與禽獸無別。而禮義廉恥的養成之地，就是學校裏訓育的關係為最大。但是要做得學生成人——知禮義，識廉恥，就只先要使他曉得怎麼樣去做，不能算是一個人？換言之，就是使學生不去做不是人的行為！不然，你不從訓育上，在實際生活中，循循善誘，那末，教育法，無論你一意放任，固然害了學生，即使你教育怎麼嚴格，亦不能生什麼效力。

現在中國的教育已放任到極點了，借自由爲名，任意的浪漫，放恣，如果改變現在這種教育的風氣，若是單用嚴的方法，當然不能發生效力的。我們現在要改變學風整頓學風，只有先使得學生能够『自覺』。一定要使得他自己能够明白爲國家爲民族做人的地位和責任。就是要使得學生自己能做人，能盡他國民的責任。換句話說，就是要使得學生自己知道做人的道理，和爲國家效力致用的方向。我所說這自覺的效果，就是要使學生『自立』『自強』，這是我向來對教育惟一的主張，亦係收效最大的一點。但是我們有什麼方法，使得學生能自覺，使得學生能够曉得做人的道理，不會做不是人的行爲呢？當然，這不是一天兩天馬上可以做到收效的事，但是我們各校長教師，如果能身體力行，負責盡職，決心要整頓教育，來救國的時候，我相信不到半年，必能見效，半年以後，必可將整個學風改變過來，使得學生皆能明白做人救國的道理。無論學生怎麼頑劣無知的人，我以爲只要教師能負責訓誨，未有不可以教導的青年，亦未有不可以改變的習慣，古人所謂精神一到，金石爲開，所以學風不良，受教者不能成人，全由於我們做教師的人，精神不到的緣故。我們從前的教育病根，在太不注重訓育，現在我們要改造教育，必先要從訓育上格外注重。但是我所說的注重訓育，並不是說用很嚴厲的手段去拘束學生。而且單用嚴厲的方法來管理學生，決不能發生良好的效果。我以爲教育惟一的要訣，就是要以學校當作自己家庭看待。所以學校的教師，就要認定自己是學生的父兄，這是最重要的一點！如果我們不注重這一點，教師自教師，學生自學生，所以今日的教育，就陷了這個教而不育的大病，如此教育，任憑你怎樣去努力，決不發生效力的。我們要使得學生成一個人，就不能不先教他知道實際生活，如衣食住行，人人日常所必需的生活，如果一個人，連食衣住行都不會，那還能教他什麼？所以我們對於受教的學生，除掉講堂上講授學問之外，而在課外校外的生活，尤爲重要。尤其是吃飯，穿衣，走路，住房子，日常的生活，更應注意，我們中國現在的教育，無論大學，中學，小學，統統都不注重這些日常生活。

活，故而現在的學生青年，不僅不能得到切實的學問和智識，而且連得吃飯穿衣都不會！我們中國開辦學校，雖有三十多年，然而到如今還是毫無進步，而且只有退步，所以一般守舊的老先生，至今還說未見學校之益，只見學校之害了。反轉來看看日本是如何情形？他們派西洋留學生，興辦學校，差不多皆與我們中國相同的時候，然而他們的教育現在恰奏了大效，不但是能富強他的國家，而且還能來強佔我們東北，而我們中國反至於岌岌危殆，這是什麼道理？就是因為我們僅學到西洋各國學校教育的形式，而沒學到他們的精神，並且只學到他一點粗淺的科學，而沒有研究到他們國家內部政治倫理和社會經濟組織的重要，甚至只學得他們幾百年前已經過去陳腐不堪，現在已視為古董的平等自由之說，而將我們自己固有的倫理政治哲學，立國處世最重要的民族精神都棄置不顧。我曾經聽見有段典故說，我們中國李鴻章與日本伊藤博文當將到德國去考察，李鴻章只看見他機械奇怪，所以專心注重槍砲製造的方法，而伊藤則注重他政治與社會的組織及國民教育的內容，當時德國人就說，李之成就必不及伊藤之大。

我以為今日日本能够獨霸東亞，侵略中國，而我們中國反要受他來壓迫侵略的原因，大半皆在於此教育優劣的關係。這就因為歐美與日本的教育，重組織有紀律，先要使學生知理成人，而又注重於社會實際的需要，與為國計民生來造產立業，而我們中國的教育，完全相反，誠所謂棄其本而逐其末。你們各位到學校裏去的時候，稍為注意一下就知道，你們學校裡的學生有幾個人穿衣服是穿得整整齊齊的？吃飯是吃得乾乾淨淨的？住的房子是清潔潔的？態度行動是正正直直的？像外國學生一個樣子的呢？這些食衣住行日常實際生活，中國人以為不是教育重要的任務，而外國人的教育恰以此佔於最重要的部分，就是訓育。或以為這些事人人都會得，不必待教育而後總會；其實中國人能會食衣住行的人，真是佔最少數。俗語說，「不成樣子」這句話，中國能夠於食衣住上，成一個樣子的，實在是不多見。這是什麼？就是證明中國教育不實際，不完備，不進步的最大缺點。你看外國人，凡受過教育的，他

們的態度行動，皆有了一定的樣子，譬如走路來說，皆有走路一定的樣子，如果兩個人同行，他們步伐必定一齊的，就是一個人走路，兩隻眼一定向前直看，背脊必定挺直，胸部必定挺出的。就是外國人穿衣服，無論怎麼破舊，一定是乾淨的：隨便什麼事物，總是統統有一種整齊清潔的氣象，勿使得人家看見當作沒有教育的野蠻人看待。這就是一國國民教育程度的測驗。比方我們在漢口，就可以看出來，外國學生出來走路是怎麼走的？他們做教師的態度是怎麼樣的？我們中國的教師和學生，又是怎麼樣的一種情形？却是駝背歪腰，垂頭看地，吸煙吐痰，鈕扣不扣，衣冠不正，種種的奇形怪狀，怎麼使得外國人會看重，而不加輕侮呢？如此國民，怎麼令人不生心來侵略我們的國土呢？所以我們要救國家，精神固是緊要，而態度行動，亦不可苟且，如果僅是在書本上，桌子上，講堂上，教教學生，而於日常實際生活的食衣住行，與態度動作，不加注重，這種教育一定不能成人，更不能救國。外國的教育，他們自小學到中學的時候，最注重的就是這些訓育，這訓育最重要的部分，就是日常的實際生活，就是我們總理講的衣食住行四大條件。這是什麼道理呢？就是因為是人人所必需而且人人所皆能的條件，如果衣食住行都教不會，那還能教他學什麼職業？還能教他學什麼生產？所以要一個學生能聽講成學，就是要自卑而高，自易而難，必定使得他們行動安分守己，然後纔可使他心志安定，心志安定之後，纔能够靜心求學聽講。如此要使得學生心志安定，必先要使得他能守紀律，守秩序，否則學風一定敗壞，甚至如現在各校曠課罷課，隨時發生不只學生不能受益，而國家更受莫大的損失。比方一個人曠課一小時，那麼全國學校統計起來，有幾千萬個學生，國家就損失幾千萬小時，這個時間的損失就不得了。我們對救國的時間要趕都趕不上人家，還可以任他損失時間麼？須知這個時間的損失，就是國家最大的損失，所以我們非使得一般學生心志堅定，安分守己，能為國家和民族努力求學不可。怎麼樣使得他能心志堅定？就是起頭所說的，要由我們教育界在訓育裏入手。要是教育不注重訓育，就是教而不育，那

即使教進去了，也不能得到效用。所以教育一定要注重訓育，訓育本不是很難的事。我們只要從小學起，直到大學為止，尤其在中學時代，即在將成人而未成人的時候，不要先教他怎麼高深的學問，而先要從最容易的實際生活上訓練起來，使得他們習慣成了自然，要給他先曉得做人是怎麼做的？又從什麼地方做起？如果不知道怎麼做人，那是什麼高深玄妙的學問都沒有用的。所以我們中國的教育，「做人怎麼做起」這句話，實在沒有對學生教授，學生也不知道問教師，因此我們中國人的教育，同外國人教育，就大不相同，所以日本學了西洋的教育，就可以來侵略中國，而我們中國亦同時學了西洋的教育，但是結果反要被日本來侵略壓迫！古語所謂『失之毫厘，差之千里』，可不痛心？可不自反？

現在我再講講救國的道理：我們如要救國，就先要救民，救民亦要分爲幾種救法；如果救匪區裏的水深火熱的人民，我們就要用經濟政治軍事方法同時並用去救他；如果是要救聽了異說邪行，將要變爲禽獸，不知禮義廉恥的人民，我們只有用人格和教育方法來救他。但是我們今日去救不知禮義廉恥的人民，比救水深火熱的人民還要緊。因爲要救國，就先造就救國的國民，最要緊的就是培養國民的人格，要培養國民的人格，就先要復興我們中國固有的民族精神。如要復興固有的民族精神，就要教育進步，如要教育進步快當，惟有先從訓育上着手！現在我姑將從前『軍國民教育』的舊話，再來提一提，這句舊話，像煞是已經過去了的，有許多老先生，一聽到『軍國民教育』的名詞，他必定就嚇一跳，以爲將來中國成了一個軍國主義的國家是不得了。其實軍國民教育，不過使國民皆要有組織與紀律而已。現在二十世紀的教育，無論你什麼主義教育的，如果要使國民來愛國保國，就都要先教他有組織，有紀律，有精神，如此方纔能成功一個國民，如果一個國裡的國民，無精神，無紀律，無組織，那就成了一個紛亂的國家，就要亡國，怎麼還能想他救國麼？什麼叫有組織有紀律呢？就是學校裏要學生謹守校規，各年級

裡，要各級學生注重組織。比方各級每班分幾組，每組有幾個學生，每班有班長，每組有組長，這就叫組織。換句話說，在學校裏講這組織，就是要人知禮義；講守校規，就是要人知廉恥。然而日本人有校規，我們中國人也有校規，日本學校分班分組，我們中國學校也分班分組，可是中國教師就大不注重組織，更不注重紀律，而日本人，真是當校規為紀律，以分班級為最重要的模範組織。其視違犯校規的人，為無廉恥。其視破壞組織的人，為最不道德。從此可知日本教育奏效的地方，不僅是學西洋的科學，而且拿西洋的組織，應用到我們東方的精神上來，尤其學我們中國固有立國的精神——禮義廉恥上頭來，所以日本至今能獨霸東亞，壓迫中國，為什麼日本人能守紀律，重組織，而我們中國人有了組織與紀律，不能守呢？這就是中國教育不注重紀律與組織的原故換句話說，就是中國人沒有養成守紀律重組織的精神與習慣。這組織與紀律是人人應該知道的，亦是做人最初入門的道理，但是我們中國一般教育界却沒有注重這些最要緊的東西來教育學生。所以中國教育完全失敗。我以為教育最要緊的一句話，無論小學校中學校以至大學校，教師第一天就要問學生：「你到這學校裡來，是為什麼來的？」這是第一天進學校上學時候，第一句的問答，但是我想我們教師並沒有注意到這句話。還有教育第二句重要的話，就要問學生：「你來學，是學什麼？」總之，我們教師最大的目的，就要使學生明白來求學，就是來求學做人的道理。凡人受父母生產之後，必須經過養育，再經過訓練，方能成人。如果有良好的家庭教育，那就是教育最好的地方。我承認我的教育，完全是從我家母，在家庭裡訓育的效果。但是我們中國做父母的人，本身就有許多不知道做人的道理，更不曉得教養子女是要從做人道理教起，所以我們智識階級做教師的各位先生，就應該在學校裏補充他家庭的教育，所以我剛才說我們教師，更應知道要兼做學生的父母來教養學生，第一先要使他知道做人的道理。做人道理是什麼？照現在的話來講，就是「紀律組織」，如果拿從前的話來說，就是「禮義廉恥」，而禮義廉恥與紀律組織的效果，就是

在日常實際生活上做起，這實際生活在現在的話來說，是食衣住行，若拿從前教育法成語來說，就是灑掃應對進退而已。

我以為諸君今日不言救國，亦罷了。如言救國，則必先從教育着手，如欲言救國的教育，就先要教育軍事化。何以言之？就是我剛纔所講的教育要注重訓育，教育要從衣食住行着手，這就是軍事化的教育。各位要知道『軍事化』的教育，並不就是軍國主義的教育，亦並不是所謂學兵式體操，着軍服，戴軍帽，放洋槍，開大砲而言，須知軍事化的意義，一言以蔽之，就是有紀律，有組織，有精神，有秩序，整齊嚴肅團結一致之謂也。軍事的內容，最重要的部分，就是一個紀律和組織，而且這紀律必須嚴明，組織必須嚴密，方得稱為軍事。例如軍隊裡一排兵有一個排長，領導三十六個士兵，學校裏一班有班長，也領導幾十個同學，這個組織就是軍事化。軍隊裏有軍紀，要受官長管束。學校裏有校規，也要受教師監督。這個紀律，也就是叫軍事化。但是軍隊的紀律，不分官兵，上下要一律嚴守，所以學校的校規紀律，不要分教師和學生，也要一律遵守。而且先要從教師自己來做模範，遵守起頭。如此的紀律和組織，就是軍事化，方能生效力。我們現在要救國，就要實行軍事化的教育，注重組織和紀律。

但是軍事化的教育是從怎麼做起呢？現在拿軍隊來講：我們知道士兵入伍之始的第一天，官長就是先以家庭教育子弟的方法來教他，譬如要他剪頭髮，剪指甲，洗衣服，疊被服，衣服怎麼穿帽子怎麼戴，坐怎麼坐，立怎麼立，敬禮怎麼敬，東西怎麼擺，甚至教他怎樣掃地，怎麼洗臉，然後再教他立正走路，我們教育界以為走路是人人會的，不必教學生，那知道軍隊教育最注重的，就是『開步走』，這走路的道理，教了三個月，或許還不會。這樣子，士兵從最初入伍的時候，就知道軍隊的官長就是他嬰孩時代的父母，所以以後無論如何危險困苦，甚至要他拚命犧牲，亦能服從命令，嚴守紀律。如果我們教育真能實行軍事化，我想我們救國，一定能得到更好的效果。各位想必

知道外國一句『良民爲良兵的基礎，良兵爲良民的模範』，就可以知道有良民然後有良兵。我們要救國家，禦外侮，統統要從改造教育起頭，這並不是說要學生個個去當兵，而實在是要學生個人來做社會國家的基礎。我現在提出『教育軍事化』的意思，請各位回去對校裏的教員和學生講明白這個道理，說是我中正講的意思，以後一定要使學生與教師不僅有良好的感情，而且更要有良好的組織和紀律，使學生能够有組織，有紀律，有精神，有秩序，整齊嚴肅，團結一致，能成功一個救國的良好國民，就是要使學生成功一個好人。又要對他們講教育最緊要是要注重衣食住行，這並不是什麼新奇的話，更不是粗淺的話，中國古時的教育方法，就是從起居飲食和灑掃應對起頭，我們做學生時代，最初進到書塾裡，第一件事，先生就是教我們學灑掃應對。這實在講，完全是現在軍事化的教育，軍事化的教育，就軍隊裏來說，比方看見官長，要怎樣敬禮？看見同伍的士兵，要怎樣親愛互助？對國家要怎樣護衛？對人民要怎樣和愛？做人要怎樣重廉恥，知禮義，不知廉恥的人，決不知愛國、不重禮義的人，更不知救國。這些教育就是軍事化，亦就是從前的洒掃應對的方法，做現在軍事教育的基礎。實在說，這皆是國民的普通教育，亦是完全做人的基礎。

中正現在雖說是帶兵，但我實在是辦學校的，以教育界自居。從前在廣州創辦黃埔學校，現在在南京辦理政治學校與軍官學校。我對教育方針，外人不知道的看起來，以爲我用軍事教育方法，一定很嚴厲，很野蠻的，來教育學生，其實我的教育法，並不對學生嚴，而是對我本人自己嚴，與對教師嚴。但是第一學期學生入校之初，我就教育學生要知道衣食住行，是我們做人基本生活，必須要先成一個樣子，學會了這些日常實際生活之後，到了第二學期再注重學術科教他。所以這兩個學校學生的精神和紀律，到現在還是很好。我相信現在救國教育的方法，惟有這個方法——軍事化最容易奏效。先教會他食衣住行，然後再教他科學專業。使他學成之後，能生產，有職業，不做識

字的流氓，而且很希望各位校長能够澈底辦到，來救我們中國青年，亦即所以救我們的中國。

這就是我對於各位現在教育的方針和方法的一點貢獻，很希望各位再加研究，努力實行。還有要補充的最注重的一點，剛纔尚未詳說的，就是我們教育者本身自己的人格，我們如果要希望一般學生能够成人，能够救國立業，那一定先要改造現在教育的風氣，方可使教育能發生救國的效力。這人格教育的效力，比什麼都大。所以我們要知道教育，不僅是在講堂上，書本裡教的，乃是在無聲無臭之間，古人所謂『不言而教』，人格教育的影響，不單是可以造人，而且可以救國。所以我們做教師的人，要以救國家為目的，就先要造就自己救國的人格，——就是『修身』而且只有先造就我們自己救國的人格，然後方可教育學生，使學生亦能注重『修身』以奏成其重禮義知廉恥救國的人格如此教育必能得到事半功倍的效力，而且國家進步亦一定很快，民族精神亦必能復興轉來，如此教育，必能達到我們救國的目的。請各位校長教師，努力教育，努力救國，古語說楚有三戶，亡秦必楚，這是我們兩湖楚人的救國精神，與復興民族的氣概。我很希望我們兩湖的智識階級，教育界諸位先生，以教育的力量，和教育界的責任，來改造教育，復興楚人固有民族精神，來復興中國，完成國民革命，實現三民主義，總括起來今日救國的教育要點就是：

- 一，教育須注重訓育，對學生行為與智識，須並重不偏。
- 二，教育應注重民族固有精神，養成學生重禮義，知廉恥的風尚。
- 三，教育須注重人格教育，以整頓師風為整頓教育之基礎。
- 四，教育須注重社會實際生活，而以衣食住行為人生教育之中心。
- 五，教育須啟發學生自覺心，與確定其人生觀，使其能自立自強。

六，救國教育要軍事化。

七，教育須注重紀律，嚴格訓練，養成良好學風。

八，教育須注重學生組織力及普通常識，與作事之效率。

九，救國教育要注重時間，不要使他荒廢一點。

十，人格教育要注重修身，救國教育最要注重體格鍛鍊。

以上教育要點，務請各位校長澈底做到，期達教育救國之目的，不僅武漢與兩湖教育可以推進，即全國教育亦必能由此推動，完成救國重任了。

九個月來教育部整理全國教育之說明

朱家驛

一、總論

竊家驛自膺重命，承乏敷政，九閱月來，恪遵

中央意旨，與在事同仁，兢兢業業共求繼續前賢，努力策進，其有成規舊制，皆前賢擘劃經營，非至嚴經實施確有
弊害者，不敢輕易有所更張。故凡所興革，均事事慎重，集思廣益，期其利多害少切實易行。但在此興革之可能範
圍內，家驛與在事同仁，仍持有一貫之趨向，鍥而不舍，求其實現。趨向維何？即注重民族復興以厲行整理與改進
全國教育是也。

謹案中華民國教育宗旨，業奉

中央確定，但欲貫澈此宗旨，使全國教育遵此宗旨而得有改進，則因時制宜之切實辦法，必須繼教育宗旨而加以採
行，否則教育宗旨縱已確定，亦難望裨益於實際。竊謂中國現在就整個民族言，必須在教育上注重民族復興，而後
中國民族乃能自由；就教育本身言，必須在步驟上厲行整編而後教育乃能見宏效。

中國民族復興必須有待於教育者有二：一為養成國民之民族觀念，一為恢復國民之民族自信。

總理嘗謂把世界文化迎頭趕上去，把中國民族從根救起來，又謂復興中國民族必須促成民族團結，恢復民族自信。
此兩道教，實有一貫意義：中國必須迎頭趕上世界文化，但趕上世界文化必先救起中國民族，救起中國民族又必先
促成民族團結，恢復民族自信。蓋中國社會缺乏組織，缺乏紀律，已無可諱言，個人自由既視為素常，則一切團體
要素，乃極端缺乏，結果民族如一盤散沙，喪失其團結進取之精神。此在教育上非以民族觀念之培養為其主要內容
，實無從救正。又中國年來因西洋文化迅速輸入，不暇作審慎之抉擇，於是紛於抄襲，亂於追隨，終至無論任何制

度文物思想學理，一至中國，即成爲逾淮之橘。此皆由於失其民族自信所致。國民既忘其民族之固有文化，對於外來文化之吸收，自失其自主，對於新文化之創造，尤缺其基礎。文化必須創造，而創造必須以固有文化爲其基礎，失此基礎，則世界文化融會無自，迎頭趕上更談不到。此在教育上又非以民族自信之培養爲其主要內容，亦無從救正。此改進全國教育應注重民族復興之旨趣也。

今日全國教育，其發展關係失其均衡，而其實際內容復流於空虛。高等教育苦於浮濫而初等教育尙難於推廣，文法科教育苦於駢設而實科教育尙難於發展，中學日事推廣而職業與師資之訓練反形闕如，學校集於城市而缺於鄉村，此全國教育發展關係之失其均衡也。各級學校專事鋪張，開支浪費，紛設課程而不重其基本，缺乏設備而不求其充實，教學不良，致學生程度日低，訓育不良，致學校風紀日墮，此全國教育實際內容流於空虛也。此兩種現象又復互爲惡因，於是內容愈空虛，發展愈迅速，終至整個教育，成爲浪費混亂的局面。欲返此積重，惟有厲行整理，調節其發展，使有緩急先後，充實其內容，使能切實有效；否則任其內容缺乏，發展畸形，不加糾正，則發展多一事，即在整個教育上多增一重錯誤，發展愈多，錯誤愈大，而受害亦愈深也。

凡此要點實爲本部對全國教育改進之根本趨向；本部自本年二月以來，凡所設施，或有已在陸續實行者，或有尚在分別籌畫者，即皆持此旨以爲取舍標準。謹分陳之。

一一、推行義務教育與改進小學教育

建築民族下層基礎在於普及教育，義務教育與小學教育均爲普及教育之要圖。任何國家，如欲謀教育普及，必須推廣小學教育使成義務教育。但中國小學教育辦理未善，而社會經濟，地方財政，又極枯窘，義務教育與小學教育，乃不能併爲一事，故必一面謀小學教育之充分改進，一面求義務教育之普遍推行。改進小學教育，本部業已改

訂小學組織法及小學規程。小學規程中關於地方教育之研究，小學之編制，經費之支配，設備之充實，訓育之改革，教職員之待遇進修，均為嚴密之規定，尤於課程一事，已頒佈詳細標準，特別注重；以期現有各小學遵此種種規定，以科學方法充實內容。至於義務教育，本部曾頒佈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及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大綱。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係規定初級小學為義務教育，以期分年分區，先之以實驗，繼之以推行，使將來初級小學，普遍設置，成為義務教育。蓋現在中國十歲至十六歲之年長失學兒童，為數達三千餘萬，如欲一律使受四年初級小學之義務教育，則不特年需三萬萬元之經費無從籌措，即一百四十萬之小學教員，亦非倉卒間所能訓練完成，故非分年分區，實驗推行，漸求遍設不可。但僅此辦法，決不足以應急，故復以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為鉅數失學兒童作急切之救濟，此項辦法係將義務教育年限，縮短為一年之短期小學，純採班制，使十歲至十六歲之年長失學兒童即忙於作工務農者，亦得抽暇求學，其課程一以識字為目的，祇設國語一種包括常識數算，使其特別簡易。故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定義務教育為四年，乃所以期其逐漸推行，便於提高至六年然後再提高至六年以上，以示永久之圖；而短期義務教育辦法，暫定一年為短期義務教育，乃所以期其普遍設置，便於實行強迫，以應暫時之急。蓋今日全國失學者為數過鉅，國事日亟，義務教育之推行，決不能任其從容延緩，遂次推行而不另作急切之補救也。

三、整理中學教育

現行中學教育係採取普通中學，師範，職業三種教育合併設置之制度，初中三年得兼設職業科，高中三年得分設普通，師範，及職業各科。此種制度足使中學教育系統混淆，目的分歧，其結果中學教育固無從發展，而師範教育與職業教育，亦流於空泛。已往經驗，顯然可考。過去主張併設之理，以為中學併設職業科目，可使中學生具有

職業技能，不致難於謀生；中學併設師範科目，可使中學生兼習師範學科，便於小學師資之養成。但按諸實際，中學生之程度，反日即降低，職業技能未有充分之培養，師範學科未有專業之訓練，而中學生應注重之基本教學，反不能嚴格，結果謀生任教與求學二者，均不能自全，蓋中學教育，自有其完整之目的，決不能與其他性質不同之教育合為同一系統，使其混淆破碎。中學教育之目的在於養成健全國民，使成中國民族組織之中堅與骨幹，而其內容乃為科學常識之充分培養，國民道德之嚴格訓練，使凡受中學教育者，無論研究學術，服務社會均有完整之基礎。

目前中學採取三三制，分中學為初中，高中，此完整之目的已嫌其不易銜接，苟再使其系統中混設他種教育，必致更趨破碎。故至少限度，必須將師範教育與職業教育完全劃出於中學之外，使初中兼為師範教育與職業教育之預備，高中則與初中切實銜接，以養成健全之國民兼作升學之預備，如此則中學教育之完整目的，仍得貫澈。此外女子教育因具有特殊性，在中學組織中，亦應以專設為原則，不可任其通融。使男女同校。故本部最近改訂中學組織法，悉本此旨。又全國現有中學，數量雖不為少，但內容至劣，致高等教育亦受其累，整理之法，惟有就量的方面予以限制，勿使發展過速，而在質的方面，積極改進；對於師資訓練，先之以甄別，次之以培養；對於訓育極端嚴格，廢除教員以時計薪制，而使其共負訓育之責；對於教材，則嚴密規定其內容，而尤重於復興民族之教材；至各科設備亦詳為釐訂標準使各校經費，對於設備方面有相當之支配。如此中學教育，一面系統專貫，目的集中，一面內容切實，訓教嚴格，於是程度自高，中學教育以養成中國民族組織之中堅與骨幹，此一主要目的，乃可貫澈。

四、注重師範教育

師範教育可分為兩種：一為養成小學師資者，一為養成中學師資者。此兩種師資之養成，性質各自不同，培養小學師資應略重於教學方法之研究，培養中學師資應略重於所教學科之肄習，故其制度亦應有所分別。

關於養成小學師資者，現行制度至不合理。我國自民國十一年新學制施行後，各地師範學校均紛紛併入中學，使師範教育失其獨立地位，一方面習師範教育者與中學生同其生活，訓練既不專貫，旨趣亦復游移，一方面政府對於小學教育義務教育之推廣，亦無從作通盤之計劃。故養成小學師資之師範教育，必須獨立設置，由國家或地方政府辦理使成獨立系統。最近本部改訂師範學校組織法，主旨有三：第一在使脫離中學而獨立，專業訓練；第二在使師範學校專由公家設立，私人非經部特許不得任意創設，使師範教育可有通盤計劃以發展小學教育與義務教育。第三為提高程度，以師範學校養成小學之健全師資，招收初中畢業生修業三年者，為其主體，而以各種簡易師範學校與附設各種師範班，或則招收高小畢業生修業四年，或則招收初中或高中畢業生修業一年者，為其補助。如此，一方面使師範教育程度提高，而另一方面則兼顧中學生之出路，以應師範教育之急。至於訓練，必須特別嚴格，并應注重實習，厚其待遇，以示優異。

關於養成中學師資者，自高師改大運動以來，高等師範教育，已漸次消滅，或有形式尚存者，其實際已與普通大學之文理科教育同其內容。其實中學師資，雖於教育學應有研究，但對於所教學科之肄習，尤須注重。現在由普通大學之畢業生或教育學院與教育系之畢業生擔任中學師資，其流弊實多，前者缺乏教育學之培養，後者又專恃教育學，而於其所任教學科之訓練則嫌不足。即現存師範大學專設之制，往往亦與普通大學同途競逐，失去其特殊性。故本部擬於現存師範大學加以改革，使之名實相符，招收高中畢業生，予以四年之嚴格高等師範特殊訓練外，另再採行兩種辦法，以事補救。其一，就國立大學之設有教育學科者，酌設若干高等師範生名額，優其待遇，使於肄習專門科學外，修習若干教育學程，畢業時由本部嚴格考試甄別檢定。其二，現有師範大學中更另收大學及專科學校畢業生，使其受一年或兩年之教育學訓練。前者使文理科學生學習教學內容者，得收兼習教育學之效，後者即大

學及各種專科學校實科畢業生，亦得加受師範教育，以期造就職業學校之師資。

五、注重職業教育

職業教育之目的在於培養國民之職業技能以助國民經濟及國家產業之發展。中國職業教育尚在萌芽時期而國民經濟，國家產業亦未發達，故職業學校為數甚少。年來又因制度未善，職業教育併入普通教育系統中，與中學混合設置，尤使職業教育，無從滋長。本部最近增訂職業學校組織法，使職業教育切合社會實際需要自成系統，以示注重。是項組織法分職業學校為高級初級兩種：初級職業學校專以養成健全工徒，招收小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修業一年至三年；高級職業學校專以養成熟練技術或管理人員，其制度復分兩種，一為三年制，招收初中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入學，一為五年或六年制，招收小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入學。此種制度極富彈性，一方足以適應各職業教育之特殊性質，一方使職業教育易於發展。惟注重職業教育，不僅專設系統，使其易於發展，尤須以單科設置為其原則。現在專設之職業學校多採分科制，一校數科，分門別類，結果無一科有良好成績。此後應重於單科專設，不嫌其細而務求其專，使其易臻切實，并注重適應地方需要使其因地制宜。至設立時，應顧到社會需要使能互相應和，辦理時應隨時與社會各項職業密切連絡，內容設備，應注重實習，使與教科佔均等份量，訓練更應嚴密注意於道德培養，團體習慣，公民常識諸事，皆為注重職業教育所不可不特加注意者也。

六、注重專科學校

專科學校之設立，除音樂藝術體育諸科外，其主要目的在養成國民在技術上之專門技能，與職業教育之專以養成工徒工目與監工者不同，與大學教育之實科教育專以養成高等技術人才者又不同。專科畢業生應介於兩者之間，一方受高等技術人才之指導，一方助高等技術人才指導工頭工徒監工，實為技術上極重要之實用人才，故在產業發

展上處於中堅之地位。專科學校原為專門學校所改設，中國自採行專門學校制度後，趨重於法政一途，流弊滋多，嗣又因受改辦大學運動之影響，專門學校益不注重。迨後乃改設專科學校制度，注重，實科。近年以來專科學校雖漸次增設，然農工諸科之發展仍甚微弱。故前次

中央規定擴充專科學校辦法，以求農工醫科之遍設，一方欲使專科學校增設，一方欲使專科學校之增設得於農工醫等實科。惟本部深覺農工醫等科之發展固屬重要，而現有專科學校制度亦必須改革，內容尤須充實。關於制度改革，現行專科學校組織法規定招收高中畢業或有同等學力或者修習二年或三年，其年限伸縮，似不能適合各種專科之特殊性。本部現擬將此項組織法加以改訂，採取三種制度：（一）招收初中畢業修習四年至六年，農工科學生並必須實習一年至兩年；（二）招收高中畢業生或有同等學力者修習二年至三年，農工科學生必須實習一年至兩年；（三）醫科必須招收初中畢業生修習六年實習一年。此種制度，應用於何種專科學校，更應依照其性質如何，訂立標準。關於內容充實，現有學校應督促取繙使其改良，新設學校必求其設備盡善，使學生有充分之實習。（未完）

中國爲什麼要標定三民主義的教育宗旨呢（續）

高惜冰

四·三民主義教育之理論

就理論說三民主義教育是最完善最簡明最周密的。歐美政治最近有三個大運動：一爲民權主義的運動；爲一七六年的美洲革命，一七八九年的法蘭西革命。二爲民族主義的運動；爲一八六〇年的意大利獨立，與一八七一年的德意志統一。三爲民生主義的運動；如一九一七年的蘇俄革命。三種運動皆有相互的關係：民權革命常帶民族革命的色彩；而民族革命亦含有民權革命的意味。以後政治運動，不能含單純意義，勢必民族民權民生，三種主義，混合而成一種改革的原動力。政治運動既然如此，則一切教育改革，自不得不隨着變更，庶幾可順應時代生活。至於上次所討論的「平民主義教育」，完全包括在三民主義以內，所以三民主義的教育，確切爲中國一切改造原動力。再就歐美各國教育宗旨而論，如德國新憲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載：「道德教育，對國家的責任心，適合德意志民族精神的職業，及個人的忠誠，國際友誼，應爲一切學校之目標。」英國在一九二三年教育部所宣佈的教師指南的第一章載：「我們應該公認學校的目標是：發展兒童的體力與健康，性格的健全與強毅。各學生所應獲得之知識分量，雖然沒有確定標準，但學校應養成良好的智理習慣，則爲人人所公認。我們應訓練學生使變成勤勞自助忍耐，而能排除困難的人民，最要緊的是使學生出校後，腦筋機警，並能根據其在校已得之智識，繼續求學問。」（錄姜漪與邱椿所著中國新教育行政制度研究）美國內務部教育司一九一八年曾頒布七大教育目標：即一，基本工具學科，如讀，寫，算；二，健康；三，公民訓練；四，職業訓練；五，養成家庭良好分子；六，利用餘暇；七，德性陶冶。

。至於蘇俄自革命後，亦頒布教育宗旨。「發展國民生產能力，培養政治與經濟能力，發展民族文化。」以上四國教育宗旨，非詞句含混，即意義籠統；非屬於民權民族，即屬於民生民權；究不如三民主義教育宗旨完善簡明，而又周密也。總而言之：民權民族民生化的教育，直是平民化，國家化，實利化之教育。不但能造福於中國，並能躋世界於大同。

五、中華民族之出路

三民主義的教育：中國今日受兩種空氣包圍壓迫：一「窮」，一「弱」。就內部而言，到處叫苦連天，掙扎吃飯；至於外方，因「弱」的原因，他人以無組織的國家待我。生存是一切生物所同有的慾望，無論個人，無論國家，均沒有不要求生存的，而人類且以要求生存為社會活動的重心。中國已往的教育，祇是遮掩門面的裝飾品，宗法制度的續命湯。不能使經濟組織改良，預免一般人挨餓痛苦。或一部分人民可以解決生活問題，亦不能一方面順着個性，陶成一個完全的自我；又不能一方面順着社會性，陶成一個完全的公民。亦不過他們多賺幾文錢，換來了更深一點的嫖，賭，鴉片煙，的嗜好。至於使中國政治永遠脫離列強勢力侵略的束縛，與使中華民族的團體生活，建築於平等待遇條件之上，更非已往高談闊論的「符號教育」所能辦到。今後為「人民之生活，社會之生存，國民之生計，群衆之生命」，設想，勢必力行真正的三民主義教育。非僅標榜三民主義之名義，與講授三民主義之課本，必須全部貫之以三民主義之精神，處處具備三民主義之功用。而後腳踏實地，教訓十年，自不難陶成健全國民，改進國民經濟，發揚平民精神，提高國際地位。一般民衆，亦不至再有三怕：（怕挨餓，怕老官，怕白人，）之心理，四等職業（短打職業，長衫職業，馬褂職業，西裝職業，）之階級。所有中華民族站在同一戰線，共同努力，共同享受，共同管理。且全國人民皆有必需的知識，技能，理想，無論在家庭或在社會，在平時或在戰時，都能互助

合作，以增進公共福利，自不難使中華民族整個集團起死回生，並躋世界於大同。所以中華民族唯一的出路，是三民主義的教育；此所以第三屆全國代表大會確定三民主義教育宗旨也。

(完)

中國現行學校教育制度（續）

姜書閣

五、現行學校教育制度

中國自有新式學校系統，到現在已經經過多少變更，我們可以把它分為五期：

第一期，自總理衙門在京師設同文館起，至庚子年止，所有新式的學校教育全是注重實用的，國家並無一定的教育系統，可稱之為「無系統的教育時期。」

第二期，自庚子年之後，中國受了奇恥大辱，政府頗思維新，遂下開辦中小學堂之上諭，並頒布欽定學堂章程，學校漸有系統可尋，那是當時「管學大臣」張百熙所擬定的。此期可稱為欽定學堂章程時期。該章程中規定蒙養學堂四年卒業（今之初小）；尋常小學堂（今之高小）及高等小學堂（今之初中）均三年畢業；中學堂四年畢業，高等學堂為大學之預備科，三年畢業，其階級類似後日之專門學校；再後復有三年或四年之分科大學；最後如仍欲求學，可入大學院，年限未定。計自蒙養學堂至分科大學，已二十年或二十一年之久，修業期限不可謂不長矣。

第三期，自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至清亡。欽定學堂章程頒布不久，管學大臣忽然更動，於光緒二十九年，張之洞奉命會同張百熙榮慶，修改學制，請旨頒行，直至民國成立，方始廢止。此期可稱為「奏定學堂章程時期」。此制計初等小學堂五年，高等小學堂四年，合共九年。入學年齡為六歲，蒙養院除外，招收六歲以下兒童。中等學堂五年，大學預科仍為三年，本科則為三年或四年不等。最後為通儒院，亦無定期。自初級而上，均有各種職業性質的學堂，如藝徒學堂實業學堂，及師範學學等等。

第四期，自壬子光復，國政變更，舊日的學校制度，自然不能適用。民元由臨時教育會議議決修正案，經教育部公布。民二又經詳細修改而成壬子癸丑學制，這可稱為「民國新學制頒布時期」。此次學校系統，較之前清奏定章程，不過略有出入，因其法源同於日本故也。此制全部計十八年。小學分初等及高等二級，初等四年，高等三年中學四年，但師範則為五年，第一年為預科。大學共六年預科三年本科三年，而專門學校及高等師範學校則預科二年不等，本科三年或四年，大學院仍無定期。此制公布後，男女在教育上方始平等，舊制「身家」的限制，亦得解放。此次改制，本來很急促，後來頗有補充或修正之點，但與大體無礙。此後遂陸續根據這系統頒布各項法令規程以為施行之標準。其中最可注意者即小學校令在民國四年七月間又改頒國民學校令及高等小學校令，將初等小學改為「國民學校」。那意思便是確定義務教育學校之設置與年限。因四年一月，大總統頒布了籌備義務教育的命令。四月教育部又制定義務教育施行程序，辦法頗為精密，可惜各省因天災人禍，多祇訂有施行義務教育章程，而未能確實施行。

第五期，自民國十一年年底到現在為「學校系統改革案頒行時期。民初的壬子癸丑學制經十年的試驗，發見很多弱點。並且教育思潮隨時代而日變。民十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聯合會」開會於廣東，擬定了改革學制草案，徵求全國意見。教育部也感覺此種改革之必要，遂於十一年九月，在濟南召集學制會議，除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代表外，又有教育會代表和許多教育專家，討論結果，決議了一部新的學校系統，十一月經部參照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聯合會」的意見，將這改革學校系統案，在政府公報上公布。其改革標準，係「根據教育原理，參酌世界趨勢，並顧及本國國情，以圖教育之進化」。分言之，略有七項：（1）發揮平民教育精神；（2）注意個性之發展；（3）力圖教育普及；（4）注重生活教育；（5）多留地方伸縮餘地；（6）顧及國民經濟力；（7）兼顧舊制便改。

革易於着手。

現在呢，我們仍是用這部學校系統。此制全部共十六年以至十八年。初等段六年，原定不分階段，但實際上仍須分為高初兩級。六歲為入小學年齡，初級四年，高級二年。在未達學齡以前得入幼稚園，義務教育明定暫為四年，但得延長之。小學校可以為初級畢業生增設職業準備教育。（參考十七年二月十八日前大學院公布之小學暫行條例）中等段六年，分初中與高中二級，或四二制，或三三制，應依地方情形決定。初中施行普通教育，「但得視地方需要，兼設各種職業科」。高中除設普通科外，得分設農工，商，師範，家事等科（參考十七年三月十日前大學院公布之中學暫行條例）。至於高等教育，則廢止預科，但分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各學院。修業年限除醫學院外，均為四年，凡具備三學院以上者，始得稱為大學；否則為獨立學院。得分兩科（參考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之大學組織法）又按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施行方針，大學教育「注重實用科學」之原則，同年八月四日教育部公布的大學規程第二條又規定凡大學之三學院中，「必須包含理學院或農工醫各學院之一」。大學組織法第七條說：「大學各學院及獨立學院得附設專修科」。照大學規程第五章第二十二條的規定，我們知道大約可附設師範，體育，市政，家政，美術，新聞學，圖書館學，醫學，藥學及公共衛生等專修科。專修科招生也限高中畢業與大學一樣。但修業年限則為二年或三年（醫學於三年課目修業後，須再實習一年）。現在這新學制施行又十年了，中間雖小有變更，大體上仍和初頒布時無大參差。

六 現行社會教育制度

就教育事業說，並不只限於學校教育一種，另外還有所謂「社會教育」。

社會教育一詞在我國沿用已久，但要從積極方面下一定義，實屬不易；現在姑從消極方面解釋。社會教育便是「正式學校系統以外的教育活動與機關」。社會教育有人也稱爲「民衆教育」，但那是很不合適的。我們倒不妨說民衆教育是社會教育中之一種。因爲除掉民衆學校教育及民衆識字運動一類的工作外，還有其他社會教育活動，如圖書館，博物院，講演所，體育場……等等。中國的社會教育到現在遠不發達，但歷史也是很長的。簡單說來，可以分左列五個時期。

第一期 自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中日戰結束後，至宣統三年，全國都感於外侮之來，由於人民知識淺陋。所以爲救急起見，提倡「簡易學堂」，除識字外，還教以普通知識和簡易算術之類。是爲「簡易學堂時期」。

第二期自民元（一九一二）至民七（一九一八）政府不再促辦簡易學堂，但一般教育界人士都知通俗教育之重要，遂提倡研究通俗教育；並組織研究社辦理通俗圖書館，宣講所，等等，盛極一時。這可稱爲「通俗教育時期」。

第三期自民七至民十五（一九二六，）歐戰告終，向日在歐辦華工教育的人，如晏陽初先生等，此時都回國來。在長沙烟台杭州等大商埠均有平民學校的舉辦。而中華平民教育促進總會及分會，遂在北京和全國各大都市成立。主要工作便在編輯平民千字課，試辦平民學校，直到現在還有一般人在各處努力。但那時期却是全國一致的工作，我們可以稱之爲「平民教育時期。」

第四期 自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革命軍北伐，國民黨的新勢力便隨着革命軍北上。這期間，民衆運動高唱入雲，一般人的興趣自然均集中在政治。所謂社會教育便成了廣義的，在形質上不容易看出有什麼進展。此刻除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中的一部分人正在工作外，別處便沒有什麼新的事業。不過民衆的思想與精神方面，確受相

當訓練與改造，而大大地興奮起來。此期可稱為「民衆運動時期」。

第五期便是自民十七（一九二八）北伐軍打到北平，全國統一，訓政開始，到現在，可稱為「民衆教育時期」。

這是與我們現在的工作有重要關係的，不妨稍細一點來談。

就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十條社會教育司職掌事項來看，可以知道中央心目中的社會教育大約包括下列數端：

- (1) 民衆教育及識字運動；(2) 補習教育；(3) 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4) 美化教育；(5) 公共體育；
- (6) 圖書及保存文獻；(7) 其他，如改良風俗、民衆娛樂，通俗講演……等是。

現在中央對於社會教育很注意。十七年五月，全國教育會議第一次開會，議決了「確定社會教育經費」的案子，決定社會教育經費應佔總經費百分之十至二十。是年十月，國民政府命各省市區自十八年預算年度起，一律實施。

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教育部又訓令一次。但各省市區仍未能完全照辦，那便是事實問題了。

到現在為止，教育部對於社會教育已經制定的法規或計劃大綱還不很多，大體說來，關於民衆學校，識字運動，國民體育，農業推廣，檢查電影、圖書館幾項，已有相當制度公布，可供地方遵依。此外最重要的便是本年春初教育部頒發的，「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從此以後，「各省市（直隸於行政院者）及縣市（隸屬於省政府者）應分別設立民衆教育館，為實施社會教育之中心機關」（見暫行規程第一條）。教部原定各省在省會設省立民衆教育館一所（如有特別情形，得酌量分設。）每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至少設一所；每縣先在縣城或縣屬繁盛市鎮設立，然後各就本縣原有自治區或學區或劃分民衆教育區分設民衆教育館，名為「縣立某地民衆教育館」；其隸屬於省政府之縣市亦應至少設一所。這種民衆教育館都作些什麼工作呢？在暫行規程第八條裏規定說：「民衆教育館，得設下列八部，便是：(1) 閱覽部；(2) 講演部；(3) 健康部；(4) 生計部；(5) 遊藝部；(6) 陳列部；(7) 教

學部；（8）出版部。並且上述各部，「得視地方情形，全數設置或先後數部，或酌量合併設置。如某項事業已設有專管機關時，其在縣市者，得併入民衆教育館辦理之」。可見以後縣市社會教育大可統通歸到民衆教育館內了。

七、餘論

本問題範圍很廣，如此簡單敘述，實不免多有墨瀆。有些問題，如私辦教育，如留學教育，如中央研究機關，如義務教育，如教職員之任用及薪俸，以及幼稚教育，特殊教育……等制度，或祇說三兩句，或全未提到，那完全是時間關係，不能逐一細談。

但我們今天可以總括一句說：中國近三十年採用新教育制度的確頗有進步，但有時不免希望太切，進步太速，結果反不見佳。而實際工作往往不能與理想和制度並進，遂致一事未成，法令數變，而終不能得到一部互有照應的整個的教育制度。今後希望全國上下按照一定法制，切實工作，非有特別需要，不輕易改變制度；而在一種制度將要改變之前，又必須特別審慎，仔細研究。如此作去，數十年之後，中國教育當有起色。

（完）

察哈爾省二十一年十二月份行政報告

(一) 初等教育

(甲) 左翼牧場小學校添設高級班

(1) 總 約 左翼牧場原設初級小學校一處茲為初小修業生升學便利起見定於本年添籌款項增設高級班俾免半途廢學及遠道就學之慮

(2) 進行情形 該校增設高級班經費係由學田項下自行籌款千餘元除開支教員薪金外復就原有校舍加以修理並添製一切應用器具以期教學之便利緣初小設備簡陋規模狹隘今既增設高級班自應力求完善也現在該校章程及預算等業經呈由本廳核准備案矣

(3) 結 論 蒙旗文化晚開教育幼稚非逐漸提高程度不能與內地教育平均發展故本省三年教育實施計劃中列有十二旗羣各成立完全小學之規定茲該旗繼正白旗及右翼牧場之後添設高級班是誠目前急務

(二) 中等教育

(甲) 檢查中等各校學生體格

(1) 總 約 本省各校衛生委員會成立後當即開會研究一切學校衛生事項以期逐一照行其首先舉辦者為檢查中等各校學生體格一事擬即於本月著手辦理

(2) 進行情形 此次檢查中等各校學生體格係屬創舉由各委員協同醫士分往本口及宣化各中等學校實行檢查按照表格詳細填列呈廳查核並令各該校平時對於學校衛生及體育事項注意辦理俾學生身體日臻強健茲已由該會檢查完畢並彙齊比較以便研究改進之方

(3) 結論 本省中等各校自近年以來講求運動注重體育後學生體格已較前健壯茲更由學校衛生委員會隨時檢查力謀增進體力方法嗣後必能益見發育矣

(乙) 舉行中等各校學業競賽

(1) 總綱 本省前為激勵各級學生奮勉學業起見曾經訂定察哈爾省各級學校學生學業競賽規程通知照今擬於本月舉行中等各校學生學業競賽一次以資鼓勵

(2) 進行情形 本省省立中等各校共九處計設在本口者五處設在宣化者四處本屆競賽辦法係試驗國文英語常識三科與試學生除一年級免試外餘均一律與試本口以第一師範第一中學第一職業為試場宣化以第二師範第二中學為試場共計與試學生八百餘名現正由各委員分別評閱一俟全部閱竣即行核分列榜並對取列前茅者酌給獎品用示鼓勵

(3) 結論 此項學業競賽辦法於促進學生勤求學問發憤用功甚有裨益更可以此評判學校成績之優劣藉以促其加意整理是此舉於學校及學生均有利益也

(三) 社會教育

(甲) 提倡民衆體育

(1) 總綱 我國積弱之原因雖不只一端而一般人民體育之不講實為最大缺憾近已漸知其弊然提倡體育之法又僅施之於學校以內而於民衆體育轉多忽略今擬矯正前失故亟力講求民衆體育藉謀挽救之方

(2) 進行情形 提倡民衆體育方法種類甚多茲擇其緊要者分述如下(1) 各縣公共體育場行將一律完成除各校學生隨時可前往練習運動外一般民衆亦可入場學習鍛練則國民體力自有日臻強健之望(2) 由公共體育場指導

員及教育當局促進業餘運動使各界人士於其職務餘暇得有講求體育練習運動之機會（3）由社會教育機關宣傳體育之重要並繪就各種圖畫表格懸掛講解使之注意以上各項業已通令各縣照辦矣

（3）結論 此項民衆體育在本省係初次提倡一般民衆一時尚無若何興趣故領導之誘掖之誠爲必要苟能多方倡率日進不已不但可收強健身體之效益並可免除不正當之娛樂矣

（四）其他

（甲）組織體育委員會

（1）總綱 近奉 教育部頒發國民體育實施方案令卽遵照施行並先組織體育委員會以爲籌劃進行之總樞本省應即遵章組織以符法令而重體育

（2）進行情形 前項體育委員會組織大綱當已擬訂呈報嗣奉 部令准予備案並經聘定委員十一人組織成立一面令飭各縣一律按照部章趕速將此項委員會組織成立以便遵照方案所定計劃分別設施以謀進展

（3）結論 此項國民體育實施方案係據全國體育會議議決之案由體育專家詳核修訂頒布施行其中關於體育之種種設施極爲精細誠能一一辦到則國民體育必日見發達矣

（乙）創設學校衛生委員會

（1）總綱 前奉 教育部頒發學校衛生實施方案當已遵照施行惟因經濟人才兩感缺乏迄無具體計劃現值國難當前學生身心之健康更須特別注意擬卽組織學校衛生委員會以便辦理一切衛生事宜

（2）進行情形 此項學校衛生委員會規則擬訂後當卽呈奉 教育部核准備案復聘定委員十三人組織成立並指定常務委員三人主持一切日常事務又委託本口北方醫院爲學生診療所每月由各校各津貼醫藥費十數元以謀學生

診治療養之便利

(3) 結論 關於學校衛生事項極為煩瑣有委員會為之規劃辦理則責有專歸較為妥善至各級學校校內之衛生並可由會隨時帶同醫士觀察指導以期健康教育之進步

察省學校體格檢查報告書

韓鳳麟擬一月二十二日

歐美各國對於學校衛生無不重視蓋任何國民必經學校之階梯少則數年多至二三十年在校中欲獲良好之成績非先使其身心健全不可否則體弱多病必影響學業或忽初病而浸成痼疾至於初入校學生身體之健康學校內一切衛生設備校舍內是否整潔均在應注意之列教育廳有見及此客秋除成立學校衛生委員會及學校聯合診療所外並派員施行體格檢查及環境衛生觀察以資喚起各該校對衛生之注意而藉助今後當局應有改善之方鳳麟不學辱蒙當局被聘為衛生委員復承囑參予體格檢查及環境衛生觀察日昨更蒙示開具意見夫為大體着想固應竭盡鴻鈞預謀青年未來之福利在個人見識淺陋經驗未宏難免謬見之差但受人之託應忠人之事茲不揣冒昧拉雜條列於後各校明達加以匡正為幸甚焉

(一) 聯合診療所之成立 對學生診療上十分方便惟該所限於初創諸待整頓擴充

(二) 本省各中等學校學生按體格檢查所得 (a) 體重身長營養不適者僅百分之四·六按學生年齡作比例均甚合適較之北平學生當有過之而無不及若飲食多加動物蛋白則其營養發育成績更有可觀蓋本省食品白面小米莜麵白菜山芋胡麻油為大宗脂房澱粉蛋白不為不足惟植物蛋白原素(亞明酸)不若動物蛋白複雜故營養價值究不若動植物兼用者為適各校學生限於經濟對富於動物蛋白之牛乳肉類不易充分致得但每月食雞蛋十幾枚或每星期定購三次新鮮之動物血加以少許之豆腐或食少許生菜則蛋白既充生活素不感缺乏各校盍嘗試之 (b) 飲水設備各校均飲熱水殊合衛生要

求蓋國人對井水乏衛生觀念井水難保其純潔一經煮沸百毒俱消惟學生多來自田間或時季炎熱難免因獻熱水而飲生水因此之故害及身體者不可言喻以個人管見應將沸水放有覆蓋或封閉之缸冷卻之則學生取飲既無胃腸病發生之可虞又復獲清神活血之功效有利無害應即試行（由缸取水以自來水管式爲佳）（c）皮膚病居全數之百分之四·一多原因於皮膚衣履不潔故各校應設浴室一處若按二師浴室式稍加改造則可得完全之浴室其餘內衣洗換尤應督飭施行（d

）砂眼一病在中國學校統計爲一九·八本省爲三零·三其數實可驚異蓋其原因於空氣不潔燈光不充農專地處郊外患砂眼者較市內各校爲少是其明証此病原發性既有羞光搔癢視力障礙之可厭續發性復有睫毛擦眼角膜斑翳之可慮該病普遍難治惟其治法尙簡單易作應派相當學員至診療所訓練以便回校自行醫療由訓育及體育主管人員負責辦理爲善（或由委員會計劃施行）（宣化省立各校亦應立診療所一處）（e）牙病鼻病淋巴腺扁桃腺炎包莖症均爲身體營養不良發育不充之原因一經發覺由校內主管人員令於假期就醫施治爲宜（f）其餘眼病耳疾均爲頭痛記憶力薄弱之原因應早期治療（g）疝氣整形外科病及神經病對學生之前途關係甚大應極早就醫診治以免病症纏綿遺誤一生不過上三種疾病本省學生不見其多亦可喜之現象也（h）肺結核或心臟病百分數不大對此兩點之矯正除多食營養料及充分休息外應不時就醫檢查及予相當之隔離（i）此次體格檢查所得之結果與中英美校童之體格表比較列表於後（附圖一）

（三）環境衛生觀察意見如下（A）校址因固定及經濟關係變址不易但在可能範圍內仍宜擇適當地點建築應用之校舍院內應似二師之多植花木既饒風景復調節氣候利莫大焉（B）光線各校除用廂房作校舍之光線不充外餘均足用惟講台應放至正房之西端及廂房之北端以符光線由學生之左方射入之原理教室牆壁及天花板宜作淡灰色者或淺綠色者（C）通氣各校對通氣尙知注意惟應將隙縫糊好另留顯著氣道以資適用而便觀瞻其中應注意之點如下（1）

空氣固宜暢流然不可有穿堂風（2）窗戶宜常開放如碍寒冷時則每日於上課之前散學之後及在休息期間可將窗牖開啟使空氣充分交換設在冬令開啟之時間不宜過久否則室中將趨於寒冷也（3）室中應保持攝氏表十八度至二十一度之溫度（4）室內不宜過燥宜常置水壺於爐上期保室中空氣有百分之四十至七十之溫度為宜（5）每生應占教室面積約二十方尺氣體積二百立方尺但宿舍應占空氣中氣體三百立方尺（D）環境之清潔教室每日灑掃宜在下課之後宿舍宜在下課之前以防塵土碍人呼吸禁止隨地吐痰各室宜置痰盂（E）教室之衛生設備合乎衛生與否於學生之畸形大有關係故應注意以下各點椅高應為學生身長七分之二書棹高應為學生身長七分之三棹面宜蓋過椅邊二寸椅邊至椅背應距離十寸至十四寸半之間黑板宜深黑並正對光線但板面不宜過於油滑致光線反射炫耀（F）廚房及食宜堂遍置紗窗學校週圍不准攤賣食物食堂飯後不應放食具廚房牆壁應加修理常去其積塵食具固應確實浣洗即食棹亦應逐日用鹼水洗拭以免污及衣服若用無油漆之棹面洗拭尤易清潔（G）遊戲場除宣化各校體育場稍為完備外餘均狹小單簡不適應用當此國內外學校注意體育訓練之候各校應立起直追將體育場擴充至敷用之途則主管人員及教育最高當局應有之責任也（H）避火設備因各校均係平房或瓦房防火設備似不重要惟於體育訓練內應灌輸學生以消防常識對學校對社會均有裨益（1）除穢學校對於除穢要者為廁所應注意以下各點（1）設法不易使蒼蠅飛入男女廁所宜遠加隔離便池之數目參照（附圖二）廁所式各校大體相同若池中放一長方之薄鐵筒倒糞尤為方便惟糞池下前後留有孔道者寒風刺膚易得感冒及皮膚之不適應立即取繩為是（2）小便池各校半用水桶半流入陰溝以個人愚見用下水道排尿固佳但用桶者不若用土壤沈下法此法於軍隊已試用成功各校蓋試辦之即用六至九米突長二十生的高洋鐵槽作尿池兩端較高用支柱固定距地四十生的中間留一直徑十生的之孔由孔穿過五米突之鐵管（下端須鑽有多孔）下於地內四米突五深處（該地宜先掘二七〇立方米突之深坑坑底置以大石逐漸再墊以小石迨於地面平高時再覆沙一層用

以沉屎）坑旁再插入鐵筒一上蓋廁蓋之上以便放亞母尼亞氣此法足二三百人之用冬日可注意結凍以上各部度量及尿池形式由個人擬就臨製亦應斟酌損益俾期應用（參照附圖三）注意入地兩鐵筒接石以下均應多鑽小孔廁所位置應在校舍西北隅小便池不妨設於適中地點（J）學生用品之衛生設備學生用品之不衛生常為傳染病之原因故對於學生應有下列之注意（1）每生有專備之飲料及水碗（2）每生有專備之巾布（3）每生有專備之面盆及盥漱器（4）學生飯菜碗應個人專用為宜以上用具應令學生逐日洗拭清潔當檢查時期清潔程度以二女師為最佳但盆架痰子盒均覆塵甚多其餘各校更可想而知足徵國人對此之不注意也再宿舍學生之衣物不用者可洗濯清潔放置衣包內檢查時冬天壁上尚掛有單衣草帽者書籍亂擲及覆塵者尤數見不鮮應加注意管理以臻完善之城（K）衛生室及病室凡學校有學生百人以上者應有衛生室及病室之設備病室收容有病學生及須隔離者設備雖視學生人數及學校經濟為標準但應有之取暖清潔用具空氣日光均得有相當之準備此次檢查一女師病室甚清潔其餘尚不如一般宿舍甚至某校病室竟似伙房則其養病室大可名之曰促病室蓋病室內空氣污穢日光不充加以人又擁擠溫度過低健康者入其內亦不難立即罹病況既病之患者乎又肺結核或其他急性傳染病患者不應與其他患者同居一室以免傳染危險

（四）衛生教育大要以上所列均為衛生上應注意事實欲實行確實各校師生均應富衛生常識及衛生之訓練其辦法列下
一・師範學生應注意衛生一科教材應聘專家任之二・學術講演會內應多加衛生題目三養成學生實施衛生習慣及保持健康預防疾病領受相當之知識四・教員應有組織的衛生訓練確實持守衛生習慣以便學生有所做效
(五) 學生衛生委員會以上關於全校衛生業務之進行難免其日久生疏欲督飭其進行應由教職員學生共同負責辦理故應組織衛生委員會庶負責有人改善有方各校應立即倣行（A）組織委員長一員由訓育主任或體育主任任之常務委員三人由校長及該會委員長指定資深學生兩員（或由全體學生選舉）其餘校中事務員與衛生有關係之職教員及各級

級長均為當然委員 (B) 開會 每月開會一次開學之初寒暑假之前亦應開會一次研究全校各項衛生事務負精密籌劃督促進行之責開會會員不能到場時得事先聲明俾由委員長指定他人代理 (C) 衛生檢查每星期六下午課餘由委員長率領各委員或由指定之常務委員率各委員施行衛生檢查特別注意以上廳內檢查注意之點大約常應行檢查之場所 (1) 教室 (2) 宿舍 (3) 廚房 (4) 飯廳 (5) 廁所 (6) 傳達室及接待室 (7) 盥漱室 (8) 浴室 (9) 養病室 (10) 庫房 (11) 工廠 (12) 販賣所 (13) 洗濯所及晒衣場 (14) 操場全部檢查或一部檢查由委員長指定或檢查委員斟酌施行之 (D) 集會地點擇一講堂辦公地點有衛生室者在衛生室無衛生室者在訓育主任或體育主任室 (E) 檢查成績檢查各處有改善必要時當時指示其改善或囑級長轉令其改善成績優良者可嘉許之如事態較重得由委員長商及訓育主任與校長依成績之良窳而加以獎懲或予以適宜之處理 (F) 委員或其他教員學生對衛生有意見時可具書遞委員長於開會時由全體委員表決之 (或事先聲明參加某次會議屆時當場陳述意見) (G) 如有傳染病流行時或疑似流行時衛生委員會可立改為傳染病預防委員會依據傳染病預防辦法及清潔消毒法慎密辦理之 (H) 校址鄰近有傳染病發生時可邀地方主管人員協同作預防工作學生之傳染病患者由校內自行隔離或准其返里與外診必要時得通知其家屬 (I) 學生預防注射 (白喉猩紅熱霍亂傷寒赤痢鼠疫等) 注射時應向北平天壇中央防疫處接洽注射法及原料 (J) 衛生委員及預防傳染病委員之辦事權限及執行手續均須由委員會籌定然後呈准校長執行 (K) 衛生委員長如關於各項衛生事務有必須招集學校以外之人員或與地方接洽衛生事務時應商准校長然後依據會商結果呈准校長施行之

以上建議均係參考國內外之成規佐以私見對於本省風俗習慣未必盡合希勿過於拘泥以致削足適履之弊而妨衛生事務之進行務請斟酌損益符合應用方是作者之本意鳳麟既不善書又不能文字句不妥辭不達意之處在所難免惟望閱者多所指正則幸甚矣

察立中學學生體格檢查百分比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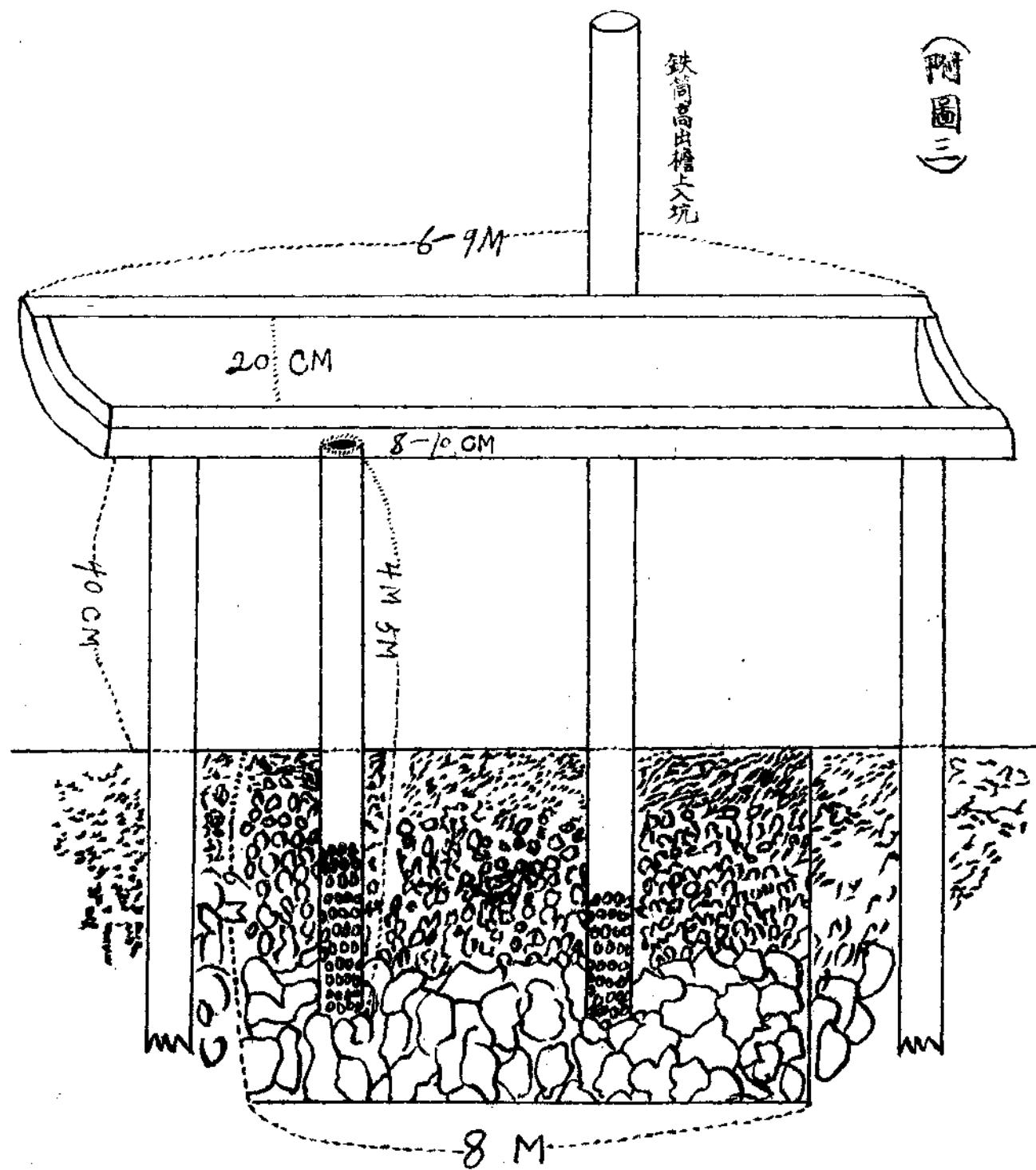
記附	中立省察 生學校學	國美(3)	國英(2)	國中(1)	別	國
一、以上國際兒童體格檢查之缺點與本省初中作比例因年齡之不同結果自難盡同	1.391	299.346	707.346	7.184	同數省查檢受 精神名點缺格體	
一、鼻病牙病本省之特少者乃檢查人員儀具不充無由檢得其十分確實耳非本省學生對二症竟如是之少也	4.6	14.2	3.6	15.3	良不養營	
	4.1	—	1.4	30.9	膚	皮
	3.6	—	—	23.4	血	貧
	30.3	9.3	17.1	19.8	(眼砂)病	眼
	3.6	0.7	2.3	9.3	病	耳
	1.6	12.6	10.5	11.4	病	鼻
	7.6	55.0	—	30.2	病	牙
	14.3	14.8	10.5	27.2	病腺桃扁	
	15.5	—	35	24.9	病腺巴淋	
	1.4	—	—	1.4	病腺狀甲	
	3.3	1.1	2.8	5.1	病臟心	
	4.	0.1	1.3	7.4	病臟肺	
	1.2	—	—	0.6	病脾	
	6.4	—	—	15.8	莖包	
	0.4	0.7	9.1	22.1	病科外形整	
	0.7	—	—	1.5	氣癌	
	—	0.6	1.4	—	病系經神	
	13.3	—	—	—	病眼他其	
	0.3	—	—	—	病疾他其	

(附圖二)

便池比例數目表

記附	男廁數目	女廁數目	學生數目
1	1	2	1—30
2	2	4	30—50
3	3	5	50—70
4	4	6	70—150
5	5	8	150—200
7	7	14	200—300
8	8	18	300—400

(附圖二)



(附圖三)

中學法規

中學法

第一條 中學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繼續小學之基礎訓練以發展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全國民並為研究高深學術及從事各種職業之預備

第二條 中學分初級中學高級中學修業年限各三年

初級中學高級中學得混合設立之

第三條 中學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之但按照地方情形有設立中學之需要而無妨礙小學教育之設施者得由縣市設立之

私人或團體亦得設立中學

第四條 中學由省市或縣設立者為省立市立或縣立中學由兩縣以上合設者為某某縣聯立中學由私人或團體設立者為私立中學

第五條 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呈請教育部備案其餘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

教育公報

四二

第六條 中學之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中學應視地方需要分別設置職業科目

第七條 中學教科圖書應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

中學設校長一人總理校務省立中學由教育廳提出合格人員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任用之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市立中學由市教育行政機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任用之縣市立中學由縣市政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任用除應担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

前項中學校長之任用均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按期彙案呈請教育部備案

私立中學校長由校董會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並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九條 中學教員由校長聘任之應為專任但有特別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員其人數不得超過教員總數四分之一中學職員由校長任用之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條 中學校長教員之任用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一條 高級中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其在初級中學畢業生人數過少之地方得招收具有同等學力者但不得超過錄取總額五分之一初級中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均應經入學試驗及格

第十二條 初級或高級中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証書

第十三條 中學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小學法

第一條 小學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實施方針以發展兒童之身心培養國民之道德基礎及生活所必需之基本知識技能

第二條 小學修業年限六年前四年為初級小學後二年為高級小學初級小學得視地方情形單獨設立

第三條 小學由市或縣或區坊鄉鎮設立者為市立或縣立小學由區設立者為區立小學由坊或鄉鎮設立者為坊立或鄉鎮立小學

第四條 小學由市或縣設立者為市立或縣立小學由區設立者為區立小學由坊或鄉鎮設立者為坊立或鄉鎮立小學由兩區兩坊或兩鄉鎮以上設立者為某某區某某坊或某某鄉鎮聯合小學由私人或團體設立者為私立小學

第五條 師範學校附設之小學為師範學校附屬小學

第六條 小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在省行政區域內者除省立小學外應經該管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呈請教育廳備案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區域內者應經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七條 小學學級用單式編制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用複式編制在初級小學並得用二部或單級編制

第八條 小學之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高級小學應視地方情形設置簡易職業科目

第九條 小學教科圖書應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

前項編輯或審定並應注重各地方鄉土教材

第十條 小學得附設幼稚園

第十一條 小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省立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市立小學校長由教育廳或市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格人員任用之

縣市立區立坊立或鄉鎮立小學校長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縣市政府任用之並呈請教育廳備案

私立小學校長由校董會或設立人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並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附屬小學校長由主管學校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並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但私立學校之附屬小學有特殊情形另設校董會者由校董會聘任之

第十二條 小學教員由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如合格人員有不敷時得聘任具有相當資格者充之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小學教員之檢定任用保障各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三條 小學校長教員均應為專任校長並應擔任本校教課

第十四條 小學得單獨或聯合設校醫或看護具有六學級以上者得酌設事務員

第十五條 初級或高級小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証書

第十六條 小學不收學費但得視地方情形酌量徵收在公立小學每人每學期初級至多不得逾一元高級至多不得逾二

元在私立小學每人每學期初級至多不得逾三元高級至多不得逾六元
學生無力繳納學費者小學校長應酌量情形免除其學費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七條 小學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師範學校法

第一條 師範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小學之健全師資

第二條 師範學校得附設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

第三條 師範學校修業年限三年特別師範科修業年限一年幼稚師範科修業年限二年或三年

第四條 師範學校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之但依地方之需要亦得由縣市設立或兩縣以上聯合設立之

第五條 師範學校由省市或縣設立者為省立市立或縣立師範學校由兩縣以上聯合設立者為某某縣聯合師範學校

第六條 師範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呈請

教育部備案由縣市設立者呈由教育廳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七條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之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實習規程由教育部定之師範學校應視地方需要分別設置職業科目

第八條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之教科圖書應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

第九條 師範學校得設附屬小學其附設幼稚師範科者並得設幼稚園

第十條 師範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省立師範學校由教育廳提出合格人員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任用之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市立師範學校由市教育局選薦合格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任用之縣市立師範學校

由縣市政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任用除應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

前項師範學校校長之任用均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按期彙案呈請教育部備案

第十一條 師範學校教員由校長聘任之應為專任但有特別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員其人數不得超過教員總數四分之一

一師範學校職員由校長任用之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師範學校校長教員之任用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三條 師範學校及其幼稚師範科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特別師範科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均應經入學試驗及格

第十四條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學生修業期滿實習完竣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五條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均不徵收學費

第十六條 師範學校規程及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職業學校法

第一條 職業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培養青年生活之知識與生產之技能

第二條 職業學校分為初級職業學校高級職業學校

第三條 職業學校之設立以單科為原則但有特別情形時得設數科

第四條 初級職業學校招收小學畢業生或從事職業而具有相當程度者修業年限一年至三年

高級職業學校招收初級中學畢業生或具有相當程度者其修業年限為三年招收小學畢業生或具有相當程度者其修業年限為五年或六年

職業學校招收學生均應經入學試驗及格

第五條 職業學校得酌量情形附設各種職業補習班

第六條 職業學校按所設科別稱高級或初級某科職業學校其兼設二科以上者稱高級或初級職業學校合設兩級者稱職業學校

第七條 職業學校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之但依地方之需要得由縣市設立或兩縣以上聯合設立之私人或團體亦得設立職業學校

第八條 職業學校由省市或縣設立者為省立市立或縣立職業學校由兩縣以上合設者為某某縣聯立職業學校由私人或團體設立者為私立職業學校

第九條 職業學校之設立變更或停辦其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呈請教育部備案其餘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十條 各級職業學校之教學科目設備標準課程標準及實習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一條 職業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省立職業學校由教育廳提出合格人員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任用之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市立職業學校由市教育行政機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任用之縣市立職業學校由縣市政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任用均不得兼職前項職業學校校長之任用均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按期彙案呈請 教育部備案

私立職業學校校長由校董會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並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職業學校教員由校長聘任之應為專任但有特別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員職業學校職員由校長任用之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職業學校校長教員之任用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四條 職業學校學生修業期滿實習完竣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五條 職業學校以不徵收學費為原則

第十六條 職業學校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法律施行日期條例

第一條 凡法律明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者首都以刊登該法律於國民政府公報之日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依限應到達各主管官署之日起各省市以刊登該法律之公報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依限應到達該省市最高主管官署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二條 凡法律特定有施行日期者自特定日期起發生效力但刊登該法律之公報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到達各主管官署或各省市最高主管官署在特定日期之後者以依限應到達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三條 前二條公報或公布之命令應到達之期限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四條 刊登該法律之公報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如因天災事變致不能依限到達時自其到達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第五條 在本條例施行以前頒布之法律如所刊登之公報或公布之命令於本條例施行後到達在該法律施行日期之後者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六條 命令之施行日期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行政執行法

第一條 行政官署於必要時依本法之規定得行間接或直接強制處分

第二條 間接強制處分如左

一 代執行

二 罰鍰

前項處分非以書面限定期間預為告戒不得行之但代執行認為有緊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者得由該管行政官署或第三人代執行之向義務人徵收費

用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該管行政官署得處以罰鍰

- 一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非官署或第三人所能代執行者
- 二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不行為義務而為之者

第五條 前條罰鍰依左列之規定

一 中央各部會為三十元以下

二 省政府及其各廳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及其各局為二十元以下中央各部會直屬之行政官署亦同

三 縣市政府為十元以下省政府及其各廳直屬之行政官署亦同

四 其他行政官署為五元以下

第六條 直接強制處分如左

一 對於人之管束

法規

- 第七條 管束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爲之
- 二 對於物之扣留使用或處分或限制其使用
 - 三 對於家宅或其他處所之侵入

- 一 瘋狂或酗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
- 二 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
- 三 暴行或鬥毆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者
- 四 其他認爲必須救護或有害公安之虞非管束不能預防危害者

前項管束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 第八條 軍器凶器及其他危險物非扣留不能預防危害時得扣留之

前項扣留除依法律應沒收或應變價發還者外其期間至長不得逾三十日扣留之物於一年內無人請求發還者其所有權屬於國庫

- 第九條 遇有天災事變及其他交通上衛生上或公安上有危害情形非使用或處分其土地家產物品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到防護之目的時得使用或處分或將其使用限制之

- 第十條 對於家宅或其他處所之侵入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爲之

- 一 人命之生命身體財產危害迫切非侵入不能救護者
- 二 有賭博或其他妨害風俗或公安之行爲非侵入不能制止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如在日入後日出前時應告知其居住者但旅館酒肆茶樓戲園或其他在夜間公衆出入之處

所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行政官署於第三條第四條情形非認為不能行間接強制處分或認為緊急時不得行直接強制處分
-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公報

五二

命 令

本 廳

一 委 任 令

●委任令第六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九日

令劉育才

茲委任劉育才為省立民衆教育館講演員兼事務員此令

●委任令第七號 二十二年二月六日

廳長高惜冰

令吳安庸

茲委任吳安庸為本廳辦事員此令

二 訓 令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二三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命 令

令各縣教育局
各省私立中學小學

奉省政府轉發中學法小學法仰知照由

奉

省政府教字第八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零五一四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京字第四五號訓令內開查中學法及小學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計抄發中學法小學法各一份等因奉此除呈覆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中學法小學法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中學法小學法各一份（列法規欄）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二七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令私立高中以上各校

奉 朱部長電以准 蔣委員長電各校不得漠視國民軍事教育等因仰遵照由
爲令行事案奉

教育部長朱寔代電開密國立各大學各學院各專科學校各省市教育廳局覽案准蔣委員長東代電開查國民軍事教育自實施以來仍未完全普及際茲外寇日亟國民軍事教育尤關急切查日本國民軍事教育法凡私立學校如無軍事訓練者不准立

案我國似宜効法應請貴部通飭各省教育廳凡高中以上學校如未經呈請訓練總監部委派軍事教官者即不准立案各大學招考新生時應加試軍事學術每學期軍訓成績不及格者應不予升級並不得補考使學生得受嚴格訓練藉以矯正各校漠視軍事訓練之弊除另電訓練總監部通飭各軍事教官最為整頓實行學校軍隊化外應請貴部通令各省教育廳督促各校遵照辦理至軍事教官在學校中應參加教務校務等會議而各校多未照辦致使教官對於校中一切事務及教育情況均甚隔閡殊於軍事前途頗多阻礙尤希貴部令行各省教育廳凡學校中各項會議除科學會議外軍事教官須一律參加並有提議及表決權俾得互相進步又查各校軍事教官每月除應將教練情形報告外並須將各班學術科預定進程與實施對照表等項呈報以教官一人而負全校軍訓計劃及實施之全責實不能再兼教務上之文書事務而學校中之承辦文書人員每藉故推諉雖有勉為代繕亦多稽延時日應請貴部一併令行各省教育廳轉令各校此後對軍事教官教務上之文書事宜由各校指定專員兼任以利進行貴部職掌全國教育行政務希竭力提倡以利軍訓除另電訓練總監部查照辦理外特此電達即希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電外合函電仰遵照並轉飭所屬公私立高中以上學校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遵照此令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二八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令所屬（不另行文）

奉 教育部令發九個月來整理全國教育之說明仰一體知照由

案奉

教育部第一零八零零號訓令內開查本部自本年二月以來對於整理全國教育各事項凡所設施及已在陸續實行或尚在分別籌畫中者業已編為九個月來教育部整理全國教育之說明一冊其趨向與辦法應由各廳分別注意除分行外合行檢發該

命令

五五

教育公報

五六

說明五冊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各級學校知照此令等因附說明五冊奉此令行刊登公報仰即知照此令

附說明（列論述欄）

●訓令第二九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廳長高惜冰

令各縣教育局
職業師範各校

奉 省政府轉發師範學校法職業學校法仰知照由
案奉

省政府教字第七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零五一零八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京字第三六號訓令內開查師範學校法職業學校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計抄發師範學校法職業學校法各一份等因奉此除呈覆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師範學校法職業學校法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師範學校法職業學校法各一份（列法規欄）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三四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令省立第一
三小學校

一

抄發劃分經費預算書仰自本年一月分起按月造報具領由

案查本廳前遵照

教育部令將省立聯合小學校改組爲省立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小學校茲將原有經費及奉准添班費酌量劃分繕具預算書呈請

省政府核示在案茲奉

數字第八號指令內開悉據稱遵令改組劃分經費應予照准預算書轉發財政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劃分預算書令仰該校卽便遵照自本年一月分起按月造報具領此令

附發預算書一份（從略）

●訓令第四五號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省立中等學校

廳長高惜冰

爲核發第二屆省立中等學校學生學業競賽獎品檢同學校成績及取列甲等學生成績表仰卽具領分給由

案查本廳於去年十二月四日舉行第二屆省立中等學校學生學業競賽所有各科試卷業經學業競賽委員會分別評閱判定等第並核算分數造就學校成績順序表及學生學業競賽成績表各一份茲經決定對學校成績第一名獎給優勝旗一面學生成績取列甲等者分別獎給文具獎牌等物用資鼓勵而期進步除分令並將原表刊登本廳公報外合行檢發學校成績順序表及取列甲等學生成績獎品一覽表令仰該校知照迅卽來廳具領獎品以便轉發爲要此令

附發學校成績順序表及甲等學生成績獎品一覽表各一份（列附錄欄）

命令

五七

●訓令第四六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廳長高惜冰

各縣教育局
令省私立各學校（不另行文）
民衆教育館

奉令轉行政院令行解釋訴願法第二條第一款疑義仰知照由

為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法字第五七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本年一月十三日奉到

行政院第零六一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查前據湖南省政府寒代電呈請解釋訴願法第二條第一款疑義乞核示飭遵一案當經咨請司法院查照解釋去後茲准咨復內開查此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原代電所述情形關於蒂欠堤費應屬民事範圍關於賸吞賑款應屬刑事範圍如原縣係兼理司法即使誤用行政處分形式仍應以民刑裁判或檢察處分論依通常訴訟程序予以救濟若原縣不兼理司法則係無權處分根本無效均不生訴願法上主管廳管轄問題相應咨請查照飭知等由准此除令行湖南省政府遵照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代電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附抄發原代電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附抄發原代電一件等因奉此令行刊登本廳公報仰即一體知照此令

抄原代電

廳長高惜冰

首都行政院長汪鈞鑒據本府民政廳案呈查訴願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不服縣市政府之處分者向省政府主管廳提起

訴願茲假定甲控乙蒂欠堤費乙又反訴甲牒吞賑款經縣政府併案處分乙敗訴並宣告甲不負刑事責任如日後乙提起訴願於民政廳以賑款性質言應屬民政廳主管而以堤費性質言又應屬建設廳主管因此遂發生訴願管轄問題於是有所列四說之主張（子）此案主管各別應由民政廳決定賑款一部分後再將堤費部分移送建設廳決定（丑）此案在原縣本係併案處分民政廳既先受理訴願亦可併案決定（寅）此案甲在原縣為呈訴人乙為被訴兼反訴人以訴訟程序論祇能認為堤費涉訟乙之訴願應由先受理之民政廳移送建設廳決定（卯）堤費雖屬建設廳主管賑款雖屬民政廳主管但蒂欠堤費仍屬債務問題牒吞賑款仍屬侵佔問題原縣以行政案受理處分實屬根本錯誤且宣告甲不負刑事責任行政官署尤無此權應由先受理訴願之民政廳決定撤銷仍發原縣依司法程序更為審判綜上四說觀察點各自不同案關法律問題本廳未敢擅擬應請轉呈解釋等情到府查該廳所呈各節確有解釋之必要理合據情電請鈞院核示飭遵湖南省政府主席何鍵呈審印

○訓令第四七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所屬各校館局（不另行文）

奉 省政府令以轉奉 行政院令發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仰知照由

為令行事業案奉

省政府法字第五六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業案奉
行政院第〇〇六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京字第四四號訓令內開查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呈復暨分令

命令 令

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一份奉此合將原表刊登本廳
公報仰卽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

廳長高惜冰

法律施行達到日期表

甲
首都

五院 三日

各部會 七日

乙
各省區

江蘇 十五日

浙江 安徽 二十日

山東 河南

江西 河北 二十五日

湖北 福建

山西 湖南 廣東 三十日

吉林 遼寧 察哈爾

綏遠 热河 三十五日

黑龍江 陝西 四十日

廣西 寧夏 甘肅 六十日

青海 四川 九十日

貴州 雲南

西康 一百日

新疆 蒙古 西藏 一百二十日

訓令第四八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所屬各校館局（不另行文）

奉省政府令以轉奉 行政院令發法律施行日期條例仰知照由

為令行事業案奉

省政府法字第55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業本月十三日奉到

行政院第零零零六三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業案奉

國民政府京字第四三號訓令內開查法律施行日期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計抄發法律施行日期條例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法律施行日期條例一份奉此合將原條例刊登本廳公報仰即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法律施行日期條例（列法規欄）

命令

六一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四九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各縣教育局

奉教育部令發二十年度社會教育概況調查統計表及填表須知仰遵照查填限文到十日內送廳以憑彙編由

案奉

教育部第八五八〇號訓令內開查全國社會教育概況調查統計事宜歷經印發表式分飭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依限填報在案現在二十年度業經終了亟應繼續辦理茲製定二十年度社會教育概況調查統計表一二兩種表一係調查一般之社會教育設施表二係調查學校式之社會教育設施並為謀填表便利起見另編填表須知以備參考隨令發去表一表二各四十份填表須知十八份仰即遵照須知第四條及第十四條各規定轉發所轄各縣市教育局分別查填呈報該廳由該廳彙齊所得材料加以整理限於二十二年二月底以前編報本部以憑彙編事關全國社會教育統計務仰依限趕辦是為至要此令等因計發二十年度社會教育概況調查統計表一表二各四十份填表須知一八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原表及填表須知令仰該局遵照分別查填限文到十日內呈送來廳以憑彙編部令綦嚴勿稍延緩再表列比上年度增減各欄數目填寫時須與前報之十九年度數目詳加核計不得率爾從事致滋錯誤切切此令

計發二十年度社會教育概況調查統計表一表二及填表須知各一份（從略）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五〇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各縣教育局
令省私立各學校（不另行文）
民衆教育館

奉令轉准內政部咨福建歸化縣改名爲明溪縣仰飭屬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民字第六三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准

內政部民字第三六號咨開爲咨達事案查前准福建省歸化縣名於意義上不甚適宜擬改名爲明溪縣請核轉備案一案當經本部核議轉呈在卷茲奉

行政院第三二七一號指令開悉查福建省歸化縣改名爲明溪縣既經該部核明有相當理由所擬新名亦尚妥協應准照辦已呈請

國民政府審核備案並請將該縣印信飭局鑄發矣仰即通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因准此除咨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刊登本廳公報令仰該校飭局 知照此令

館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六〇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省立第三小學校
一
四

省立第二小學校

爲令發該校鈐記仰祇領啟用具報以憑存轉前聯合小學校舊鈐記裁角繳銷由

爲令發事案查省立聯合小學校前經遵令改組爲省立第一二三四小學校所有各該校鈐記曾經呈請

命令

六三

省政府刊發在案茲奉

指令總字第二四零號內開呈悉准予刊發省立第一二三四小學校鈐記各一顆仰卽查收分別轉發並飭將啟用日期檢同印模具報備查聯合小校舊鈐記繳銷此令等因附發鈐記四顆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校鈐記令仰祇領啟用並將啟用日期連同印模二分具報以憑存轉前聯合小學校舊鈐記截角繳銷此令

附發鈐記一顆 附印模式樣一分（從略）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七三號 二十二年二月三日

令電影戲曲檢查委員會

准教育部電影檢查委員會函為自本年起修剪影片於准演執照上註明而不再填在說明書內仰知照由
案准

教育部電影檢查委員會第三二號公函內開案查本會第三十四次委員會議決議凡經本會修改或剪除之影片應視情節之輕重分別辦理次要者在說明書上註明其重要者單獨行文紀錄在卷當經本會切實執行並通函查照在案茲以前項辦法檢查不便自本年一月一日起凡電影片遇有修剪者於准演執照上備註欄註明修剪部份較多不及備載時填在本片准演執照背面其正面備註欄蓋以原片檢查時修剪部份較多詳載執照反面請檢查人員注意等字樣以便檢查所有前項決議辦法應即廢止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卽希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八二號 二十二年二月四日

令 口北十縣教育局
農業專科學校

奉教育部令爲准實業部咨請轉飭填送全國營業教育機關調查表仰卽覈日填報由

榮幸

教育部第七三三號訓令內開案准實業部咨開本部現為編輯經濟年鑑關於國內蠶絲事項之材料甚感缺乏茲檢送全國蠶業教育機關調查表一百份咨請查照轉飭填送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將原表檢發令仰該廳轉飭填報以憑轉復為要此令等
因附發調查表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照印原表令發該局校仰卽尅日填報以憑彙轉為要此令

全國蠶業教育機關調查表

施長高惜冰

說明一性質欄請填國立省立縣立或私立

二 農業學校無蠶科者請勿填入

命
令

六五

三 如係改稱請於備考欄內註明原名沿革創辦人創辦時及改組年月

四 大學農學院或專門農校其創辦之初未必就設蠶科請註明增置年月

五 各地有於清末或民初曾經設立之教育機關雖已停辦亦請填入惟請註明停辦原因及停辦年月

●訓令第八三號 二十二年二月七日

令所屬各館（不另行文）
局

奉省政府令轉奉行政院令發行政執行法仰知照由

為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法字第一四三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本年一月三十日奉到

行政院第零零二九七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京字第六五號訓令內開查行政執行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計抄發行政執行法一份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行政執行法一份奉此合將原件抄登本廳公報仰即一體知照此令

抄行政執行法（列法規欄）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八八號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

令 各 縣 教 育 局
各 民 衆 教 育 館
省 立 各 級 學 校

渝全國度量衡局函請轉飭宣傳度量衡新制並採用編入度量衡新制之教科書仰遵照由

案准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度字第三一二五號公函內開逕啟者查吾國幅員遼闊權度各異奸僞百出弊害叢生影響於國計民生者至深且鉅勢非厘訂標準全國遵行不足以杜流弊而資劃一國民政府有鑑於此前曾陸續頒行中華民國權度標準方案度量衡法及各項附屬法規俾資遵守施行以來頗著成效現時沿江沿海各省均已先後舉辦內地各省亦將於最近期間內實行全國劃一為期匪遙惟吾國人民守舊成性積習難移推行之際每生阻力自非廣事宣傳不足以收家喻户晓之效青年學生積習未深倘能將度量衡新制之內容及劃一方法及早灌輸對於度政推行裨益良多為此擇要抄同前述法規四種函送查收即希印發貴轄各學校及各縣教育局擇定日期召集全體學生講演度量衡新制之內容及其推行辦法以收先入為主之效至各中小學校所用之算術教科書務就編入度量衡新制者儘先採用以資一致等因附中華民國權度方案度量衡法及其施行細則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各一份准此查度量衡為日用所必需准函前因事關全國通案亟宜盡力推行以期普及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原件令仰該館局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印發中華民國權度標準方案一份

度量衡法及其施行細則一份（列本報第三卷第三期法規欄）

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一份

命
令

處長高惜冰

六七

●訓令第九一號 二十二年二月十一日

令龍關縣政府

據該縣教育局長武榮呈爲材幹任重懇請辭職業經照准仰遴選合格人員呈候審核由

為令遵事案據該縣教育局長武榮呈稱呈爲材幹任重懇請准予辭職另簡賢能接替事竊榮自奉命接掌本縣教育八月於茲無所建樹雖因土匪擾害經費困難有以致之惟因材疏學淺弗勝難鉅故全縣教育未見起色戶位素餐有負厥職為此懇請鉤座鑒核恩准辭職實為公德兩便等情據此除以呈悉該局長任事以來頗著成績方期協衷共濟用謀發展遽據呈請辭職情詞懇切應即准如所請除飭令龍關縣政府遵章遴員呈委一俟委定另令飭遵外仰即知照此令等語指令外各行令仰該縣長遵照本廳第五九號訓令遴選合格人員開具履歷連同証件迅速呈廳以憑審核委任此令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九二號 二十二年二月十四日

令省立中等九校

為印發調查學校衛生報告書及調查表仰遵照辦理由

為令遵事案查本廳學校衛生委員會為謀各校學生身心健康起見曾經先後派由專門委員分別檢查各該校學生體格及調查學校衛生狀況在案茲由該委員等調查完竣擬就報告書並填具各該校衛生設備情形調查表到廳查核尙屬詳切除分行外合行印發原件令仰該校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核為要此令

附發報告書一份調查表一紙（列論述欄）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九三號 二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令赤城縣教育局

准 財政廳咨覆該縣黨費業經設法籌補所有教育費仍按原預算核發等因仰知照由

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局呈請制止移用教育經費充作黨費以維教育等情到廳當經據情轉咨並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准財政廳制字第一二號咨開為咨達事案查前准貴廳咨商赤城縣教育費可否援照涿鹿縣先例仍按原預算免扣支發囑再核復等因當以此案會據該縣轉請到廳業經令飭妥擬辦法呈報核奪應俟具復再奪咨復在案茲據復稱地方該出除公安教育等費仍按原預算其餘各機關減成核發外不敷之數擬請按屯糧米豆附徵七角丁銀每兩附徵五角以資抵補等情前來查該縣黨費既一再別無良好籌補辦法教育費亦難核減自應准如所請辦理以維庶政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知照為荷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三 指 令

◎指令第三五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令張北縣政府

據呈為轉報鄉村師範學校遷入萬佛寺固定校址日期仰候轉呈備案由
呈悉已轉報備案矣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廳長高惜冰

命 令

六九

● 指令第五五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令陽原縣政府

據轉呈幼稚班暫行章程應准备案由

呈件均悉查該縣教育局所擬訂之幼稚班暫行章程大致尚合應准备案惟第四條購置器物列有恩物一項當係恩物之誤茲經代為更正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 指令第六四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九日

令省立民衆教育館

據呈請加委劉育才為講演部講演員兼事務員等情准予照委由

呈暨履歷均悉該員資歷尙合准予照委委任令隨發仰即轉飭祇領履歷存此令

廳長高惜冰

● 指令第七三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多倫縣政府

據轉呈補送師範講習所學生履歷及課程教授起訖表應准舉行畢業試驗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師範講習所學生張文祥等二十五名既屆畢業期限課程亦可授竣應准舉行畢業試驗仰即轉飭遵照附表存此令

廳長高惜冰

●指令第一〇二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蔚縣教育局

據轉呈該縣師範學校校友會簡章茲查該會宗旨並非文化團體勿庸呈廳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該縣師範學校校友會簡章所定宗旨並非文化團體勿庸呈廳備案仰卽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廳長高惜冰

●指令第一〇三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商都牧場初級小學校

據呈送修業期滿學生試卷證書分數冊等件准將証書蓋印發還仰卽分給由

呈件均悉查該校修業期滿學生紀世祥等三名各科試卷分數均能及格准將証書蓋印連同試卷一併發還仰卽分別存給為要此令餘件存

附發還試卷十三本證書三張

廳長高惜冰

●指令第一〇七號 二十二年二月二日

令懷來縣教育局

據呈請變通秋假寒假辦法除春季開學准變通辦理外餘候通盤籌劃再行飭遵由

呈悉該縣各鄉校本年春季開學期始准如擬變通辦理其二十二年度秋假寒假應俟訂定該年度學校歷時通盤籌劃再行飭
遵仰卽知照此令

命令
令

七一

廳長高惜冰

● 指令第一三二號 二十二年二月五日

令懷來縣政府

據呈報擬具鄉村師範歸還積欠辦法指令遵照由

呈及摺表均悉既據聲稱三誠永執事楊植三業經面允按照所擬歸還積欠辦法先行償還一部應即准予照辦仰仍嚴飭教育局切實督責該校校長趕速籌款清還餘欠以維校譽此令摺表存

廳長高惜冰

● 指令第一三三號 二十二年二月七日

令 省立第二小學校
省立第一小學校
省立第三小學校
四

據呈報啟用鉛記日期並印模暨舊鉛記 仰候分別存轉由

呈暨印模並舊鉛記 均悉仰候分別存轉此令

廳長高惜冰

● 指令第一三六號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令張北縣教育局

據轉送鄉村師範退學學生履歷表及擬添招插班生情形應予分別照准由

呈表均悉該縣鄉村師範學生安永清等二名應准退學至所請擬於第二學期開始時添招插班生一節係為補充學額起見併予照准仰即飭知履歷表存此令

廳長高惜冰

●指令第一三八號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

令宣化縣政府

據呈送鄉村小學全年花費清算辦法大致尚合惟花費字樣應改為支出仰遵照施行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縣所呈清算鄉村小學全年花費辦法大致尚合惟所有「花費」字樣應一律改為「支出」二字仰即遵
照公佈施行可也附件存此令

廳長高惜冰

●指令第一四〇號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

令蔚縣縣政府

據轉呈該縣教育局擬訂之檢定初級小學教師規程及教師考成任用辦法准予備案並代修正由

呈件均悉查該縣教育局擬訂之檢定初級小學教師規程及考成任用辦法大致尚合應准備案惟檢定規程內之「規程」二字應一律改為「範章」第四條三項成績優著之「優」字應改為「卓」字第十一條應改為檢定許可狀許可年限定為四年同條附例三項刪去教師任用辦法第二條一項「及增加程度」五字應刪去茲經代為修正仰即轉飭遵照為要附件存此令

廳長高惜冰

●指令第一四六號 二十二年二月十日

命令
令

七三

令龍關教育局

據呈報縣立鄉村師範學校啟用鈐記日期並印模候存轉由

呈暨印模均悉仰候分別存轉唯印模未將啟用日期附列尙有未合業代添註並仰知照此令

廳長高惜冰

● 指令第一四七號 二十二年二月十日

令蔚縣縣政府

據轉呈該縣教育局劃定中心小學區及指定中心小學各辦法應予照准由

呈悉查該縣教育局劃定中心小學區及指定中心小學各辦法尙無不合應予照准仰仍將仿擬輔導會議議事細則繕呈核奪爲要此令

廳長高惜冰

● 指令第一五六號 二十二年二月十一日

令龍關教育局長武榮

據呈爲材難任重懇請辭職應予照准由

呈悉該局長任事以來頗著成績方期協衷共濟用謀發展遠據呈請辭職情詞懇切應即准如所請除飭令龍關縣政府遵章遴員呈委一俟委定另令飭遵外仰即知照此令

廳長高惜冰

● 指令第一五七號 二十二年二月十四日

令省立第一小學校

據呈請擬在第二分校增加新生一班應予照准由

呈悉該校擬在第二分校增加新生一班事屬可行應予照准所需經費暫由學田租項下撥發仰即遵照此令

廳長高惜冰

●指令第一五九號 二十二年二月十四日

合蔚縣教育局

據轉呈該縣師範學校學生余文運等妨害學校行政違章開除學籍請備案示遵等情查該生等如果有上項情事自應開除惟須繕具履歷表呈廳核轉仰遵照由

呈悉查該縣師範學校學生余文運等十一名如果有侮辱教員鼓動風潮妨害行政等情事自應開除學籍以示懲儆惟須造具除名學生履歷表送廳核轉該校近年以來屢起風潮平時亟應加意訓誡以期消弭未然仰併轉飭遵照為要此令

廳長高惜冰

●指令第一六二號 二十二年二月十四日

令省立第二女子師範學校

據呈送學生馬蕙芳履歷表准予轉學由

呈表均悉查該校學生馬蕙芳既因家庭遷移請求轉學應予照准仰即由該校發給轉學証書可也表存此令

廳長高惜冰

教育廳刊發不另行文各項例行指令表

原呈機關	主 管 人 員 姓 名	案	由	到廳月日	指 令	判發月日
懷安縣教育局	李 嶽	呈送教育行政機關事項表請鑒核備案由		一月十一日	候分別存轉	一月十二日
省立正藍旗初級小學校	成崇仁	呈報去年十二月份月報表請鑒核備案由		一月十一日	呈表均悉	一月十四日
懷來縣教育局	王紹庭	呈送局長及社會教育主任人員學歷經曆薪給等項表請鑒核存轉由		一月十一日	候分別存轉	一月十四日
張北縣教育局	鄭文科	填送鄉村體育調查表仰祈鑒核彙轉由		一月十一日	仰候彙轉	一月十四日
省立八旗第一高級小學校	玉 温	呈送二十一年度第一學期教授週錄請鑒核由		一月十二日	呈件均悉	一月十四日
省立八旗第一高級小學校	玉 温	呈送二十一年度第一學期訓育資料請鑒核由		一月十二日	呈件均悉	一月十四日
省立民衆教育館	吳希庸	呈報器物損失報告表請核銷由		一月十二日	呈件均悉	一月十四日
省立八旗第一高級小學校	玉 温	呈送二十一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書請鑒核由		一月十二日	呈表均悉	一月十四日
延慶縣教育局	謝恩承	遵令修正教育實施概況另繕送呈請鑒核由		一月十五日	呈件均悉	一月十六日
省立第一職業學校	王肇修	呈報成立體育委員會情形請鑒核由		一月十五日	呈件均悉	一月十七日
懷安縣教育局	李 嶽	呈報遼寧省黨員調查表無從填造請鑒核由		一月二十日	准予備案	一月十九日
沽源縣教育局	宋建基	轉送鄉村帥範調查表請鑒核彙轉由		一月二十日	呈 悉	二十一月
多倫縣教育局	劉 潭	呈報成立體育委員會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准予備案	二十一月	呈件均悉
				二十一日	二月二日	

宣化縣教育局	馬光祿	爲呈送縣立鄉村師範課程標準調查表鄉村師範章程訓育標準暨實施考查方法請鑒核彙轉由	二十六月	仰候彙轉	二月二日
多倫縣教育局	劉潭	呈送二十二年十二月份應送教育局長及社會教育機機主任人員之學歷經歷薪給等項表請鑒核由	二月一日	仰候分別存	二月三日
涿鹿縣教育局	吳振禮	呈送鄉村師範課程標準調查表暨授課時間表仰 請鑒核彙轉由	二月一日	仰候彙轉	二月三日
省立第二女子師範學校	張體方	呈覆本校職教員無籍隸東三省者請鑒核彙轉由	二月二日	呈悉	二月三日
張北縣教育局	鄭文科	呈報成立體育委員會情形請備案由	二月六日	准予備案	二月八日
康保縣教育局	王士善	呈送十二月底局長及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學歷經薪給等項表請存轉由	二月六日	候分別存轉	二月十五日
備考 以上各件登報公佈不另指令各該機關見此表後應將原呈卷內粘簽註明「指令登載第幾卷第幾期察哈爾教育公報內」以便稽考					

教
育
公
報

七
八

公牘

一 呈

呈第一四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呈請撥發省立農業專科學校開設農場修理廢井舊井等項用費由

呈為轉呈事案據省立農業專科學校校長崔廷璣呈稱竊維農藝課程首重實習實驗本校原有農場距校較遠面積過狹僅普通作物實習已感不敷分配至栽植桑樹果樹以及培育森林苗木等重要實驗更無地應用茲查本校校址南牆外有熟地三十餘畝原為招佃耕種每年收租無幾長此棄置殊覺可惜今擬將該地闢為實習農場專事培植果樹桑樹及森林苗木既接鄰校址實習及管理均稱便利惟查該地分為上下兩部均位山腳坡上對於用水非常困難既無渠水可引復因地而傾斜即雨水亦難存留滲透故對水源須另籌辦法查校址西南牆內原有供給校內飲水土井一眼以之灌溉低下部分尚屬可能其上半部因係上行斜坡無法引用擬於該地偏東高處開鑿新井一眼以作灌溉上半部田地之用其下半部田地即以原有井水設法灌溉惟查原有井水充作飲料尚可數用若改用灌田恐有不繼擬稍加修理挖深井底以增水量惟此井既供灌田用水則校內飲料恐難以供給查校內現第二炊爨室內原有廢井一眼用土石填蓋據詢原挖井工人云井內水質水源均甚佳良擬將此廢井重加修理俾專作全校飲料用水如此設施則全校飲水灌田用水均稱充足便利矣至前述南部土地既闢為農場當須種種設備以資維護查該地內原有缺少門窗之房屋十一間擬將其添補修整以作農場辦公室實習作業室及農工宿舍再查該地空曠

周圍土牆殘缺甚多爲便於看管計擬就原有殘缺土牆續築土打圍牆更查該地東南角牆基地被水冲刷一段每逢大雨危險
堪虞擬築石壩一座以護牆基而防水患總計上項工程除開鑿新井外餘均係利用舊有而加以修理者綜計用費計開鑿新井
約需洋四百八十七元改修舊井約需一百零九元修理廢井約需八十元修理房屋約需二百七十五元修築圍牆及石壩等約
需四百一十元總計約需洋一千三百六十一元以此千餘元之款設置一廣闊實習農場在察省農業教育上可謂極關切要而
極經濟之舉惟本校經費向無餘裕而又無可撙節爲此懇請鈞廳發給臨時費一千三百六十一元以便從速進行是否有當理
合連同施工用費預算表一併具文呈送敬乞鑒核准予發給實爲公使等情附呈設置農事試驗場各項工程用費預算數目表
一份據此查該校原有農場距校過遠面積甚狹學生實習種植實驗均感未適亟應設法擴充茲就該校校南熟地另闢農場俾
便廣培農作物以資學生實地學習因利乘便誠是切要之圖唯際此庫款支絀似應力求減縮茲經本廳嚴加審核該校所擬修
理房屋及圍牆事非急務應暫予緩辦按該校所呈此項預算數目計減少洋六百八十五元共修理廢井舊井工資及材料等項
其計尚需洋六百七十六元理合將擬准修理廢井舊井等項用費數目按照原表摘列清單備文轉呈敬祈
參核俯准撥發實爲公便謹呈

察哈爾省政府

附呈清單一紙（從略）

察哈爾省教育廳廳長高惜冰

●呈第一五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據張北縣政府呈爲轉報鄉村師範學校遷入萬佛寺固定校址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爲轉報事案據張北縣縣長何子琴呈稱爲轉報事案據本縣教育局局長鄭文科呈稱呈爲呈報縣立鄉村師範遷入縣城萬

佛寺餘房日期仰祈鑒核備案並乞轉報事案查縣立鄉村師範學校以無固定校址前經呈奉教育廳轉奉 省政府准予撥縣城萬佛寺爲鄉村師範學校固定校址在案局長當即飭工興修略事就緒已於十一月二十一日將鄉村師範學校全部移入萬佛寺內照常上課所有鄉村師範遷入萬佛寺餘房固定校址日期理合備文呈報鑒核備案並乞轉報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具文轉報仰祈鑒核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呈伏乞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省政府

察哈爾省教育廳廳長高惜冰

• 早第一七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爲遵擬察哈爾省中等學校教職員服務及待遇章程請鑒核示遵由

呈爲遵擬察哈爾省中等學校教職員服務及待遇章程恭請

鑒核備案奉

鈞部訓令第九〇八七號內開查中等教育之目的一方在養成健全之國民使成爲社會之中堅分子一方在培植高等教育之基礎並爲就業之預備語其重要實與各級教育均有密切之關係我國現時辦理中等教育成效猶頗尗少揆厥原因固非一端而學校行政之失宜與夫學生訓育之廢弛要爲最大癥結所在茲分言之學校行政上一切設施其唯一之鵠的卽爲增進教育之效率以我國各地教育經費之困難學校設施尤須權衡緩急而採取最節省最有効之方法今日各地中等學校校長則不兼教學儼同行政機關之長官教員則計時支薪薪金又多微薄任課時間惟恐不多既無從容進修之餘暇而薪給所入猶不足以贍其家室事務方面則濫設職員虛糜公帑使教員薪給無由提高一切設備無由舉辦此種弊病公立學校爲尤甚夫欲增進教

教育公報

八二

育效率而轉障礙之停滯之此亟應改善者一也年來中等學校學風陵替羣責管理訓育不得其法不知實亦不得其人自教員計時支薪之制行其最不良之影響即為時間以外非教員之職責舉訓育重任委諸所謂訓育人員之手此項人員類皆資格較低不能擔任教學者也學生對之既少信仰之心縱有良善規約亦難生效力而弁髦校章不受約束種種不良行為由之以起其思想情意則更受時代潮流之支配一任固有氣質之反應激盪演變莫為指導教育所以變化氣質克制環境之功效至是蕩焉俱盡夫為人師者固將以人己立達為職志初不僅授業解惑已也今之教員既祇以傳授知識一端自限不兼負訓育之重任使一般學生亦徒知入學校專為求知識此外更無所事積習相沿學風烏得而不陵替此亟應改善者二也本部茲特訂定中等學校教職員服務及待遇辦法大綱隨令頒發於學校行政則力求合理化竭力節省已往濫費於教職員之薪給廢除鐘點計薪制增高教員待遇校務由教員分配擔任實現由教員協助校長共同治校精神於學生訓育則力革從前訓育與教學分離之弊使全體教員皆負訓育責任由校長指定若干教員兼任訓育專責樹立人格教育之基礎惟以我國版圖遼闊各地情形互異所有各省市中等學校教職員薪給等級教員分任校務及兼任訓育事項應由各廳局按照地方情形迅即依據本大綱分別釐定單行法規報部候核期於下學期起全國中等學校之訓育辦法即可改正下學年起教員薪給辦法亦一律照改庶幾中等教育效率增弘而全部教育亦藉以推進仰各廳局切實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附中等學校教職員服務及待遇辦法大綱一份等因奉此查本省文化晚開中等學校班級無多相近科目盡量合併仍多不足法定時數若強為歸併縱使足數而學科性質相差太甚不但教員不能勝任即於學生學業亦恐貽誤顧此失彼反乖令飭真意本廳詳酌地方情形不得不稍事變通擬以足定時之教員謂專任教員按照等級給薪其不足定時之教員謂準專任教員仍照時數給薪以示變通而昭公允是否有當理合擬具章程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教育部

附呈察哈爾省中等學校教職員服務及待遇章程一份（暫略）

察哈爾省教育廳廳長高惜冰

●呈第一八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呈報華北體育聯合會第十七屆運動會足籃球比賽會籌備委員會啟用關防日期費呈印模請鑒核備查由
呈爲呈報事案奉

鉤府總字第二二〇號指令本廳呈請刊發華北體育聯合會第十七屆運動會足籃球比賽會籌備委員會關防以資信守由內
開呈暨圖式均悉准予刊發關防一顆仰將啟用日期檢同印模具報備查此令等因附發關防一顆奉此遵於一月十日敬謹啟
用理合檢同印模一份備文呈報敬祈

鑒核備查謹呈

察哈爾省政府

附呈

印模一份

●呈第二三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察哈爾省教育廳廳長高惜冰

呈請頒發省立第一二三四小學校銘記以資信守由

呈爲呈請頒發省立第一二三四小學校銘記以資信守事竊查本廳遵照

公牘

八三

教育公報

八四

教育部令將省立聯合小學校改組爲省立第一二三四小學校及各分校一案業經呈奉
鈞府令准在案所有原聯合小學校鈐記自不適用爲此具文呈請

鈞府准將此次改組省立第一二三四小學校各校鈐記一併刊發俾資信守實爲公便謹呈

察哈爾省政府

察哈爾省教育廳廳長高惜冰

●呈第二三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九日

爲呈送二十一年十二月份行政報告乞 鑒核由

呈爲造送二十一年十二月份行政報告仰祈

鑒核事案查本廳二十一年十一月份行政報告業經繕呈在案茲將十二月份行政報告依式造訖除分呈外理合備文呈送伏

乞

鑒核謹呈

省政府
教育部

附送行政報告二份（列論述欄）

察哈爾省教育廳廳長高惜冰

●呈第三〇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爲遵令考送獸醫學校學生檢同試卷證件請轉咨由

呈爲遵令考送獸醫學校學生檢同試卷證件恭請

鑒核轉咨事案查前奉

鈞府教字第一二六號訓令內開案准軍政部醫丁字第零七五九號咨開爲咨請事案據本部軍醫司司長陳輝呈稱竊查獸醫學校第十三期學生下月畢業應照章續招新生以廣造就而供獸醫缺乏之需求惟我國邊區各省向因道路遙遠致歷年該校招生竟無學校投考泊畢業分發又以部隊獸醫不敷分配亦未派往故邊區各省常無獸醫人員以資應用茲爲普及起見擬請將該校續招之第十六期學生由本部咨行各省政府考送限於明年二月十日入校是否有當理合擬定各省名額單呈請核示遵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照辦並分咨外相應檢同簡章暨名額分配單一紙咨請貴政府查照考送學生二名限於明年二月一日直赴北平獸醫學校報到聽候復試入校並希見復爲荷附簡章一份名額分配單一紙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迅速遵照辦理具報以憑轉咨此令等因計發簡章一份名額分配單一紙奉此遵即分令佈告週知并定於一月一日起至十日止爲報告日期自十二日起至十四日止舉行考試在案惟屆時報名者爲數甚少當在本廳依照考送簡章初試科目分別試驗於十四日考試完竣計取錄農專高級農科第一學年肄業生趙寶珩一名復於八十九兩日補考一次計取錄東北大學附中高級二年學生李榮芳一名除分別榜示並飭知該生等逕行報到以憑轉送復試外理合檢同試卷證件像片及體格檢查成績履歷等表一併備文呈送恭請

鑒核轉咨實爲公便謹呈

省政府

附呈

試卷十二本証件二紙像片四張體格檢驗表二份

公

牘

各科成績表二份履歷二份

察哈爾省教育廳廳長高惜冰

呈第第四一號 二十二年二月六日

呈覆遵令辦理設置無線電收音機一案情形請鑒核由

呈爲呈覆事案查前奉

鈞府建字第一三〇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奉

行政院第零四四四三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查廣播無線電事業關係教育文化至鉅而對於宣揚黨義傳佈政令收效尤爲宏偉中央於十七年即籌設廣播無線電台成立以來功效頗著惟以電力過小不能普遍是以積極計劃爲大規模無線電台之籌備連年募集大宗款項訂購最新機械於首都三叉河地方建立廣播大電台現在一切工程及籌備事項均將次完竣不日即可正式開幕查新電台電力宏大音渡射程被萬里允宜儘量利用普遍裝置收音機俾中央消息瞬息得廣播於全國茲據電台管理處呈擬各地設置收音機辦法中央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設立收音員訓練班辦法各縣市保送學員辦法各縣市收音員服務通則各一種業經中央審議通過除分令各省黨部遵照辦理外特檢同該項辦法通則函請查照轉飭各省政府一體遵辦爲荷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通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計抄發各地設置收音機辦法中央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設立收音員訓練班辦法各縣市保送學員辦法各縣市收音員服務通則各一份等因奉此當經提交本府委員會第二百五十四次常會決議已經責成教育廳自行籌辦等因紀錄在案除呈復外合行錄案並抄同附件令仰該廳查照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附件四份奉此適據省立民衆教育館館長吳希庸呈稱呈爲呈請發給臨時費以便購置無線電收音機事竊本館負民衆教育專責必須用種種方法以達到教育民衆之目的近經研究再三

購置無線電收音機實為必要蓋一則可藉各地傳來之講話音樂以陶冶民衆之心性道德以外更可幫助本館講演工作之進行前已向天津無線電公司函詢價目該公司曾寄來價目表一紙內中認為最合宜者殆為七個真空管之收音機其定價為國幣二百三十元但此項購置費用未列本館預算之內故謹將計劃情形及收音機價目具實備文呈請准予發給臨時費以資購置而利教育等情前來正擬併案核辦間復奉

鈎府建字第一五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案查前奉

行政院令飭籌設收音機經本府委員會第二百五十四次常會決議錄案令行該廳遵辦嗣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政字第一四零號函規定收音員訓練班第一班於二十二年二月二十日開課令各關係市縣政府趕於期前保送學員並將辦理情形見復當經函覆各在案茲復准該處政字第一五二號函開逕啟者准貴府建字二九號大函以本處開辦收音員訓練班一案曾經提交貴委員會第二五四次常會決議以本省財政困難由教育廳自行籌辦依次成立收音員亦由該廳訓練不另保送等因當即錄案令飭教育廳遵辦並呈覆在案查本省災情尙未恢復文化又極落後辦理本案勢不能不稍事變通等由准此按中央建設廣播電台之意因為我國疆土廣大交通不便尤其是邊遠各省故於百廢待舉之中先建立一强有力之發音台於首都俾中央政令之宣佈主義之闡揚名人科學之演講及其他如商情之報告新聞之傳達得於頃刻之間遍達全國文化得以普及教育得以促進自治得以完成語言得以統一幾經考慮事在必行准函前由自行舉辦原無不可惟以收音技術論首重試驗和修理而一切機件之購置與設備非第需要鉅額金錢且亦非短時間所可設置完備實際上自行籌辦較派員來處學習耗費更多茲特將所知藉作芻蕘之供為貴府考慮之資相應函復即希查照並將辦理情形及學員姓名履歷等項報告本處備案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將辦理情形具覆以憑函轉為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唯本省財政奇絀開設上項訓練班刻下尚難籌辦茲擬先行購置無線電收音機兩架一設省立民衆教育館一設本埠公

共處所以便廣播政令闡揚文化一俟本省財政充裕再行由廳訓練學員按照各縣情形分期舉辦據民衆教育館所估收音機每架價洋二百三十元尙屬核實兩架共計需洋四百六十元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覆敬祈

鑒核如蒙

備准並請飭財政廳撥款以便購置實為公便謹呈

察哈爾省政府

察哈爾省教育廳廳長高惜冰

●呈第四二號 二十二年二月七日

呈報省立第一二三四小學校啟用鈐記日期檢同前省立聯合小學校舊鈐記請鑒核存燬由

呈為呈覆事案查前奉

鈞府總字第二四零號指令本廳呈請頒發省立第一二三四小學校鈐記以資信守由內開呈悉准予刊發省立第一二三四小學校鈐記各一顆仰即查收分別轉發並飭將啟用日期檢同印模具報備查聯合小校舊鈐記繳銷此令等因附發鈐記四顆奉此當卽分別轉飭祇領啟用具報去後茲據各該校先後呈報啟用日期並據前省立聯合小學校將舊鈐記一顆截角繳銷前來除指令並分別抽存原印模一份留備查考外理合檢同各該校原印模一份暨截角舊鈐記一顆備文轉呈敬祈
鑒核分別存燬謹呈

察哈爾省政府

附呈印模四份
舊鈐記一顆

察哈爾省教育廳廳長高惜冰

●呈第四五號 二十二年二月七日

呈爲擬訂察哈爾省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組織規程暨辦事細則已奉部令核准請備案由

呈爲擬訂察哈爾省教育廳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組織規程暨辦事細則已奉部令核准恭請
審核備案事案查前奉

教育部令發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當經令行各縣教育局遵照並由本廳擬訂察哈爾省教育廳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組織規程暨辦事細則呈請

教育部批示在案茲奉 指令第六四八號內開呈件均悉查該項規程及辦事細則大致尚合准予備案惟辦事細則第九條送請委員長覆核之一句應改爲送請委員會會議核定之仰卽知照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將第九條遵令修正外理合抄同規程細則具文呈報恭請

審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省政府

附呈

察哈爾省教育廳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組織規程暨辦事細則各一份（暫略）

察哈爾省教育廳廳長高惜冰

●呈第五二號 二十二年二月十日

呈轉龍關縣縣立鄉村師範學校啟用鉛記日期暨同印模請鑒核由

呈爲呈覆事案查前奉

公 賦

八九

教育公報

九〇

鉤府總字第一九九號指令本廳呈請頒發龍關縣縣立鄉村師範學校鈐記以資信守由內開呈悉准予刊發木質鈐記一顆文曰龍關縣縣立鄉村師範學校之鈐記仰卽查收轉發飭將啟用日期連同印模具報備查此令等因附發鈐記一顆奉此當卽轉飭祇領啟用具報去後茲據該縣教育局長武榮呈轉該校於一月三十一日敬謹啟用並檢同印模二份請存轉等情前來除將原印模抽有一份備查外理合麥同原印模一份備文轉呈敬祈

鑒核謹呈

察哈爾省政府

附呈印模一份

察哈爾省教育廳廳長高惜冰

二便函

●便函第七號 二十二年二月十日

函宋委員長

爲定於二月二十二日召開蒙旗教育促進委員會第三次全體大會請屆時蒞臨由

敬啟者案查本會規程第三條規定 省政府主席爲本會當然委員長教育廳長副之又第五條規定本會每半年開全體會議一次由委員長主席等語現在寒假已滿蒙旗各校行將開學所有應行改善事項亟宜開會討論藉收集思廣益之效茲定於二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在教育廳開全體會議務祈

鉤慶屆時蒞臨如有交議事項並請先期賜下以便提出討論除分函外特此函達卽希

查照爲荷此上

宋委員長

●便函第八號 二十二年二月十日

察哈爾省蒙旗教育促進委員會各委員

為定於二月二十二日召開蒙旗教育促進委員會第三次全體大會請查照由

逕啟者案查本會規程第五條規定每半年開全體會議一次現在寒假已滿蒙旗各校行將開學所有應行改善事項亟宜開會討論藉收集思廣益之效茲定於二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在教育廳開第三次全體會議素誌

台端熱心教育務祈屆時

責臨共策進行如有

謹籌預劃並希擬具議案先期交會以便提出討論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副委員長
各委員

察哈爾省蒙旗教育促進委員會

教育公報

九一

議案與紀錄

會議紀錄

●察哈爾省教育廳第六二次廳務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下午一時

地點 本廳會議廳

出席人員 高廳長 秘書主任姜晝闇 科長劉紹寵 科長劉駿書 督學金曜南 股長楊向春

缺席人員 督學王子佩 秘書陳士穎

主任 席 高廳長
紀錄錄 徐 劲

一 開會如儀

二 討論事項

- 奉省令以准內政部咨內政會議議決關於縣政府所屬各局長科長及佐治人員一律由縣長逕員呈委主管官廳不得逕委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遵照辦理所有本省各縣教育局長任用暫行規程亦即廢止

議案與紀錄

教育公報

九四

2.據寶昌縣政府呈報教育局長王桑本任期屆滿依法改選檢同被選人履歷請核委等情似應遵照內政部令由縣遞員呈委請公決案

決議 令遵照 內政部令由縣另行由縣遞員呈委

3.准東北外交研究委員會暨省政府秘書處函請酌購東北輿圖日歷可否由廳酌購若干分發所屬以資警惕案

決議 由廳訂購百分分發各校局

4.據行政人員訓練班學員王士善等呈請援建設組學員津貼案飭縣局每日津貼膳宿費洋一元等情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如各局經費果有盈餘准每人月給津貼十元

5.據第二師範學校呈請查案註銷王前校長移交案內無法收回各款及收回後支付扣抵各款並擬利用收回淨存款項購置理化儀器等件可否照准案

決議 不能收回之款准予註銷收回淨存款項應全數保存留作他項急需

6.奉省令以蔚縣教育局長沈昌盛被控一案確有失職之咎飭核議懲處辦法呈候核奪等因請公決案

決議 呈覆擬記大過二次以示薄懲而觀後效

三 故會

●察哈爾省教育廳第六三次廳務會議紀錄

時 間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一時

地 址 本廳會議廳

出席人員 高廳長 秘書主任姜嘗閣 秘書盧崇赫 秘書陳士穎 科長劉紹寵 科長劉駿書 督學金曜南 股長楊

向春

缺席人員 督學王子佩

主席 高廳長

紀錄 徐勁

一 開會如儀

二 討論事項

1. 據龍關縣教育局長武榮呈請辭職究應准駁請公決案

決議 准予辭職飭令該縣縣政府依照縣組織法遴選考試合格人員呈候審核

2. 請明定蒙旗教育促進委員會開會日期案

決議 定二月二十二日開會

3. 據民衆教育館呈擬刊印民衆教育講演須知請發給臨時費四十元等情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准由學田租項下撥給

4. 據第二小學校呈爲學生工作美術兩科所用材料需款甚鉅擬自下學期起加收學費以資補救可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碍難照准應於經費項下撙節開支

5. 據第二職業學校呈爲校田糧租市價低落自籌之款不敷分配請援案設法維持案

決議 據情轉呈省政府核示

6. 據省立第一小學校呈擬在第二分校增添一班可否照准請公決案

教育公報

九六

決議 雖增一班經費由學田租項下撥給

7. 據省立各校先後呈請增加經費共計四萬一千七百五十二元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各校所擬增加數目過鉅恐非省力所能負擔交楊東郊劉鑑聲金易堂先行切實核減再議

三 散 會

附錄

察哈爾省第一屆省立中等各學校學生學業競賽學校成績順序表

三 第	二 第	一 第	次 名
學 校 第 二 師 範	第二 中 學 校	學 校 第 一 職 業	校 別
2333.5	2280	1640	分 總
42	42	35	數 人
55.56	54.29	46.86	均 平
1	1	1	數 級
1944.99	2012.33	830.64	分 總
45	42	17	數 人
43.22	47.91	48.86	均 平
1	1	1	數 級
1562.5	920.5		分 總
1578	1143.5		數 人
37	23		均 平
37	24		數 級
42.23	40.02		分 總
42.65	47.65		數 人
2	2		均 平
			數 級
			分 總
1265	539.5		數 人
25	11		均 平
50.6	49.05		數 級
1	1		總人級
234.26	238.92	95.72	總數均級各年
5	5	2	和之分年
46.85	47.78	47.86	總數級實
			得

八 第	七 第	六 第	五 第	四 第
學第二 校二職 業	學農 校業專 科	師第二 範學女校 子	學第一 校師範	第一中學 校
,		1236	1367.5 1555.5	1883.5
		27	28 31	41
		45.78	48.84 50.18	45.94
		1	2	1
1054.85	1832	1050.02	1390.66	1670.68
23	44	25	35	34
45.86	42.77	42	39.73	49.14
1	1	1	1	1
903.5		696	1275	661.5
26		14	28	14
34.87		49.71	45.54	47.25
1		1	1	1
	1098.5			847.5
	24			19
	45.77			44.61
	1			1
80.73	88.54	137.49	184.29	186.94
2	2	3	4	4
40.37	44.27	45.83	46.07	46.74

附錄

第五 二年 名級	第五 一年 名級	第六 一年 名級	等年 第級	學生姓名			說
				國文	英語	各科成績	
范榮好	王法恥	張瑞生		90	80	82	
				48	60	59	
				138	140	141	
				69	70	70.5	
農業專科學校	第一中學校	第二師範學校	所在學校	應得獎品			
		墨盒筆架獎牌各一個		墨盒筆架獎牌各一個			
		鎮尺一對		鎮尺一對			

●察哈爾省第二屆省立中等各學校學業競賽各年級取列甲等學生成績獎品一覽表

明	人數總計	第 九 師範 學校 第一女子 學生	1248
			34
報———，四二制高中一年生及三三制高中二年生均按五年級填列	280	36.71	36.71
			1
報———，四二制高中一年生及三三制高中二年生均按五年級填列	289	950.5	950.5
			24
報———，四二制高中一年生及三三制高中三年生均按六年級填列	221	39.6	39.6
			1
報———，四二制高中一年生及三三制高中三年生均按六年級填列	43	700	700
			18
報———，四二制高中一年生及三三制高中三年生均按六年級填列	36	38.89	38.89
			1
報———，四二制高中一年生及三三制高中三年生均按六年級填列	869	115.2	115.2
			3
			38.4

第三 一年 名級	第四 十年 名級	第四 九年 名級	第四 八年 名級	第四 七年 名級	第四 六年 名級	第四 五年 名級	第四 四年 名級	第四 三年 名級	第四 二年 名級	第四 一年 名級
席 榮 鼎	武 寶 善	饒 士 騫	陳 焱	王 崑	高 炳	朱 文 江	馬 淑 貞	張 國 彬	李 枝 運	唐 鴻 業
78	73	82	60	72	60	70	88	69	61	88
55										
82	49	41	65	54	68	60	43	63	74	63
215	122	123	125	126	128	130	131	132	135	151
71.67	61	61.5	62.5	63	64	65	65.5	66.5	67.5	75.5
第一 中 學 校	第 二 中 學 校	第 二 師 範 學 校	第 二 中 學 校	第 二 師 範 學 校	第 二 中 學 校	第一 師 範 學 校	第一 女子 師 範 學 校	第一 師 範 學 校	第二 中 學 校	第一 師 範 學 校
墨盒筆架獎牌各一個鎮尺一對	獎牌一枚	獎牌一枚	獎牌一枚	獎牌一枚	獎牌一枚	墨盒獎牌各一個	墨盒獎牌各一個鎮尺一對	墨盒獎牌各一個鎮尺一對	墨盒獎牌各一個鎮尺一對	墨盒筆架獎牌各一個鎮尺一對

第三十二年級	第三十一年級	第三十年級	第三九年級	第三八年級	第三七年級	第三六年級	第三五年級	第三四年級	第三三年級	第三二年級
梁之川	胡化南	馬果毅	李好齡	柳占勳	曹謙	康世恩	張行言	焦復先	馬俊民	金堂
70	94	81	94	91	83	69	85	59	83	95
58	35	56	25	38	51	64	44	82	57	57
63	63	56	75	66	68	70	75	64	66	62
191	192	193	194	195	202	203	204	205	206	214
63.67	64	64.33	64.67	65	67.33	67.67	68	68.33	68.67	71.33
第二職業學校	第一師範學校	第二中學校	農業專科學校	第一中學校	第一中學校	第一中學校	第一中學校	第一中學校	第二中學校	第二師範學校
獎牌一枚	獎牌一枚	獎牌一枚	獎牌一枚	獎牌一枚	獎牌一枚	獎牌一枚	獎牌一枚	獎牌一枚	墨盒獎牌各一個	墨盒獎牌各一個

附

錄

●察哈爾省第二屆省立中等各學校二年級學生學業競賽成績一覽表

第二十二年級 第二十一年級	第一中學校	職業學校
劉生瑞	張彬	獎牌一枚
79	80	
70	69	
149	149	
74.5	74.5	

考
備
所在學校
等級
平均
總計
各科成績
國文
英語
常識
學生姓名

藥驥飛	李克新	郝鳳英	馮延明	徐尚斌	孫沼			
87	80	93	86	93	97			
65	73	60	68	62	60			
152	153	153	154	155	157			
76	76.5	76.5	77	77.5	78.5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一	一	二	二	二	中	二	二	二
職	師	師	師	師		甲等生十二名		

王 哲	王 業 富	黃 允 中	李 志 棻	薛 恭 五	劉 生 瑞	張 彬	張 汝 則	王 進 賢	安 法 孝	雷 振 華
87	92	85	92	97	79	80	73	95	88	90
57	53	61	54	49	70	69	77	55	63	61
144	145	146	146	146	149	149	150	150	151	151
72	72.5	73	73	73	74.5	74.5	75	75	75.5	75.5
乙	乙	乙	乙	乙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	二	—	二 女 師	—	—	—	—	二	—	—
師	師	師	師	中	中	職	中	中	師	師
				乙等生五十四名						

洪世勛	張紀增	段起源	呂天昌	張永豐	郝連珍	喬尚德	全景曜	戈靜好	馮序	孫紹武
附 93	68	72	83	88	79	95	83	91	91	81
錄 47	73	69	58	53	63	47	60	53	53	63
140	141	141	141	141	142	142	143	144	144	144
70	70.5	70.5	70.5	70.5	71	71	71.5	72	72	72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二	二	一	二	一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師	師	師	中	中	中	師	師	職	中	師

楊 蔭 棠	李 希 望	韓 濟 生	侯 殿 藻	石 成 誌	陳 本 堅	沈 鴻 鈞	武 大 民	吳 增 裕	杜 生 海	陸 坤
91	75	83	72	77	85	72	81	85	75	75
43	60	52	64	59	51	66	57	53	64	65
134	135	135	136	136	136	138	138	138	139	140
67	67.5	67.5	68	68	68	69	69	69	69.5	70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二 中	一 中	職	中	中	職	職	中	師	一 女 師	二 女 師

	劉漢儒	李維祺	王聚勳	彭世英	畢慎德	賀守愚	黃元坤	張廷琛	趙續普	楊生茂	牛映辰
附	77	82	82	84	61	74	75	76	74	87	89
錄	53	48	48	46	70	58	57	56	60	47	45
	130	130	130	130	131	132	132	132	134	134	134
	65	65	65	65	65.5	66	66	66	67	67	67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一	—	—	二	—	—	—	二	二	二	二	二
師	職	師	職	師	中		師	師	師	中	師

李 禎	沈 寶 元	李 漢	李 崇 階	王 德 林	張 琳	宗 丕 風	張 仁	謝 光 儀	楊 蔭 權	侯 殿 試
75	68	74	80	66	72	82	86	59	68	80
49	57	52	46	61	55	45	41	69	60	48
124	125	126	126	127	127	127	127	128	128	128
62	62.5	63	63	63.5	63.5	63.5	63.5	64	64	64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中	師	職	中	中	師	師	師	女 師	中	師

	王鳳桐	李竹林	王大奎	康自清	馬振鏞	趙煊	李維略	楊丕鑫	黃萃灼	孟國棟	劉恩
附	69	81	81	81	81	88	62	66	69	83	64
錄	49	37	37	39	39	32	59	55	52	39	60
	118	118	118	120	120	120	121	121	121	122	124
	59	59	59	60	60	60	60.5	60.5	60.5	61	62
丙	丙	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中	師	中	師	女	師	師	中	女	師	中	師
			丙等生一百三十三名								

李桂仙	王山	梁運海	郝廷柱	李成義	張鳳鳴	王裕財	李金聲	張永禮	趙德賢	齊璐生
65	75	75	59	63	64	65	59	52	56	75
49	39	39	56	52	51	50	57	65	61	42
114	114	114	115	115	115	115	116	117	117	117
57	57	57	57.5	57.5	57.5	57.5	58	58.5	58.5	58.5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一女師	二師	一師	二師	一女師	一師	一師	二中	一師	一師	一職

閻 湧	高 學 斌	莘 兆 濱	梁 樹 棟	楊 大 昌	安 好 賢	劉 家 麟	郝 沛	李 瀛	吳 漳	陳 淑 堅	
附 錄	74	81	65	75	83	42	63	65	66	71	76
	37	30	47	37	29	71	50	48	47	42	37
	111	111	112	112	112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55.5	55.5	56	56	56	56.5	56.5	56.5	56.5	56.5	56.5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一	—	二	—	二	—	二	二	二	—	—	
師	師	中	師	中	師	中	中	中	中	女 師	

任振義	劉長春	劉瑞熙	全重倫	梁樹梧	李樹德	朱增光	郭春英	王文義	劉秉直	秦頓仁
64	60	65	65	67	65	69	75	57	68	69
44	49	44	44	42	45	41	35	54	43	42
108	109	109	109	109	110	110	110	111	111	111
54	54.5	54.5	54.5	54.5	55	55	55	55.5	55.5	55.5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一	二	二	二	一	二	一	一女師	二	一	一
師	中	師	中	職	中	中	師	師	師	職

任文華	張兆麟	索文彬	王錫祿	蘇淑嫻	丁在欽	陳德珠	高光裕	閻敬華	張永瑞	王春祿	
附	55	76	54	64	75	77	85	54	60	66	63
錄	50	29	52	42	31	29	21	53	47	41	45
	105	105	106	106	106	106	106	107	107	107	108
	52.5	52.5	53	53	53	53	53	53.5	53.5	53.5	54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一	二	二	二	二女師	一	一	二	二女師	二	一	
師	中	中	中	師	中	中	中	師	師		

張連	邢輔政	霍守成	何叔明	李增茂	周之和	王淑萍	王尙斌	李耀先	鄭崇城	夏辰蓮
42	59	60	73	43	50	54	54	64	52	54
60	43	42	29	60	53	49	49	39	52	50
102	102	102	102	103	103	103	103	103	104	104
51	51	51	51	51.5	51.5	51.5	51.5	51.5	52	52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一師	一師	二師	一女師	一師	二師	二女師	一師	一師	二中	一女師

	劉傳漢	張元士	趙景璿	侯振旅	王友仁	石寶瑛	盧曉光	王煥彩	孫詡	董紹周	劉崇祔
附	58	77	59	61	38	58	59	62	59	54	64
錄											
	39	20	39	37	61	41	40	37	41	47	37
	97	97	98	98	99	99	99	99	100	101	101
	48.5	48.5	49	49	49.5	49.5	49.5	49.5	50	50.5	50.5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一職	一師	一師	一中	一中	二師	二師	一女師	一師	一師	二中	一職

楊 魁	馬 韻 琴	王 淑 珍	溫 仲 惠	范 正 英	任 國 賢	陳 選 魁	李 久 春	周 樹 檀	邢 汝 功	李 如 彬
59	65	48	55	47	47	48	62	66	49	53
35	29	47	40	49	49	48	34	30	48	44
94	94	95	95	96	96	96	96	96	97	97
47	47	47.5	47.5	48	48	48	48	48	48.5	48.5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一 師	二 女 師	一 女 師	二 女 師	一 職	一 師	二 師	二 中	一 職	一 職	二 師

韓廷翰	閻尙智	李源	孫海	胡萬章	郭素元	馬俊儒	薛煦	戴金塘	李大中	王本睿
附	40	47	60	63	39	33	58	60	50	57
錄	51	44	31	23	53	60	35	33	44	37
	91	91	91	91	92	93	93	93	94	94
	45.5	45.5	45.5	45.5	46	46.5	46.5	46.5	47	47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二	二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師	女	師	師	中	中	中	師	女	師	師

劉甫豐	曹熙生	田惠英	邢淑靜	韓汝芳	閻懷珍	蘇桂菁	吳蕙卿	劉景琦	張治元	孔阜周
38	38	44	37	39	47	54	27	65	25	36
50	50	44	52	50	42	35	63	25	66	55
88	88	88	89	89	89	89	90	90	91	91
44	44	44	44.5	44.5	44.5	44.5	45	45	45.5	45.5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二 中	一 中	一 女 師	二 女 師	二 女 師	二 師	一 中	一 中	一 師	一 中	一 職

路 昇	閻 祿	岳 景 蘭	曹 世 英	任 錫 理	武 棟 志	劉 仲 欽	張 崑 山	玉 佩 琪	郭 玉 璽	曹 鴻 遇	
附	32	49	42	51	52	57	32	53	60	34	37
錄	53	36	44	35	34	29	55	34	27	54	51
	85	85	86	86	86	86	87	87	87	88	88
	42.5	42.5	43	43	43	43	43.5	43.5	43.5	44	44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一 中	二 師	二 女 師	一 職	一 師	一 女 師	二 師	一 中	二 中	二 師	二 中	

胡仁	崔凱檢	王登雲	張玉祥	康一峰	古繼承	周紹曾	韓進琦	朱世民	楊鶴瑞	徐秀
31	39	54	31	37	36	36	41	33	40	28
48	40	25	49	43	45	46	41	51	44	57
79	79	79	80	80	81	82	82	84	84	85
39.5	39.5	39.5	40	40	40.5	41	41	42	42	42.5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二師	二中	一師	二女師	二女師	一職	二中	一中	二中	一師	一職

王 善	李 世 恩	趙 金 鑑	賈 紹 先	趙 玉 香	饒 淑 儀	郭 桂 英	李 裕 賢	王 士 傑	麻 耀 宗	祁 書 紳	
附 錄	27	31	35	33	40	43	29	33	40	42	29
	49	45	41	44	37	34	49	45	38	36	50
	76	76	76	77	77	77	78	78	78	78	79
	38	38	38	38.5	38.5	38.5	39	39	39	39	39.5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一 師	二 師	一 女 師	二 中	二 女 師	二 女 師	二 女 師	一 女 師	一 師	一 師	一 職	

	李 蔭 深	裴 樹 斯	王 軫 典	李 永 庚	李 潤 琴	賈 存 誠	喬 滋 桂	崔 檢	徐 懋 遷	何 舜 華	梁 登 舉
附	30	30	33	34	36	35	18	35	40	41	41
錄	38	38	35	34	32	34	52	35	30	29	29
	68	68	68	68	68	69	70	70	70	70	70
	34	34	34	34	34	34.5	35	35	35	35	35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一	二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中	師	中	師	女	師	職	中	職	中	女	職

司文興	忻天相	宋玉芝	馮大寬	祁運韜	劉桂蘭	張占先	趙玉岷	陳炳蔚	李金城	曹秉權
15	29	30	36	19	33	34	41	20	34	45
49	35	34	28	46	32	31	24	46	33	22
64	64	64	64	65	65	65	65	66	67	67
32	32	32	32	32.5	32.5	32.5	32.5	33	33.5	33.5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一	一	一	一	—	二女師	二	—	—	—	—
中	職	師	師	中	師	師	師	中	中	師

	閻增榮	閃聯電	張瑞連	孫斌	馮椿榮	趙如鏡	劉采蘋	張蘭芳	霍鍾綸	趙會廣	劉殿英
附	34	37	24	29	30	33	36	38	17	34	30
錄	26	23	37	32	31	28	25	23	45	28	33
	60	60	61	61	61	61	61	61	62	62	63
	30	30	30.5	30.5	30.5	30.5	30.5	30.5	31	31	31.5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一女師	二 中	一 女 師	一 職	一 職	一 中	二 女 師	一 女 師	一 中	一 中	一 職	

趙凱	張振業	裴兆乾	王禎	賀素清	田慧竹	戴文義	賀希哲	李天正	張世元	盧萬有
38	23	30	17	29	24	29	20	22	25	31
17	33	26	41	29	35	30	40	38	35	29
55	56	56	58	58	59	59	60	60	60	60
27.5	28	28	29	29	29.5	29.5	30	30	30	30
丁一師	丁一師	丁二師	丁一中	丁一女師	丁一女師	丁一職	丁一女師	丁一中	丁一職	丁一職

郭桂祥	柳映曦	孫萬英	未考學生	楊榮	薛雅琴	劉寶珍	董全凱	成士驥	陳珍寶	楊潤枝
				15	24	23	32	19	22	25
				0	17	19	15	26	26	23
				15	41	42	47	48	48	48
				7.5	20.5	21	23.5	24	24	24
				戊	戊	戊	戊	戊	戊	戊
一女師	一師	一師		一	一女師	一女師	一	一師	一女師	一女師
				中						

說 明

一、查學生總平均分數有相同者以國文科分數之多寡列先後如國文科分數仍相同時按同名次計算
一、本組與賽學生按名次計算共二百六十五名依學業競賽規程第十六條所規定並參照各該生等成績計取甲等
生十二名乙等生五十四名丙等生一百三十三名丁等生五十名戊等生十六名

(未完，續登本報第三期附錄欄)

教 育 公 報

一一〇

廣告刊例

每期之內外封面	底封外面之外面	底封面之內面及其對面	正文中正文後之空白與夾頁
全面	十 元	十 元	八 元
半面	八 元	八 元	五 元

廣告均用白紙黑字特別字體花邊銅版或用色彩刻圖價目另議

本刊價格目		
二角	每月一冊	半年六冊
一角	一年一元	全年十二冊
接大洋計算外埠加郵費一成本報與他項雜誌或報章交換者概不收費	二元	

編輯及發行者 察哈爾教育廳編譯處
 印刷者 統一印刷局
 上堡仁壽街路東
 電話分局九十八

國音字母 (Gwoin) Tzyhmuu

ㄅ	B博	ㄆ	P波	ㄇ	M莫	ㄈ	F佛	ㄊ	V图
ㄉ	D德	ㄊ	T特	ㄋ	N訥			ㄋ	L肋
ㄍ	G格	ㄎ	K客	ㄤ	NG國	ㄏ	H赫		
㄄	J基	ㄆ	CH歇	ㄈ	GN恩	ㄊ	SH希		
ㄓ	J知	ㄔ	CH痴			ㄞ	SH詩	ㄖ	R日
ㄔ	TZ資	ㄕ	TS雌			ㄙ	S思	[以上聲母]	

(业务、日、卫、支、么用第二式时，加Y作韵母。) [以上都是]

ㄅㄆㄇ等是第一式，名注音符號，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公布（惟名注音字母，十九年四月廿九日国民政府令改今名）。

B.P.M等是第二式，名國語羅馬字。十七年九月廿六日大學院公布。

注的漢字，是字母的讀法；照北平音譜；北平無相當的字可注，則加口。(國音
不用來拼音的字母，作*為記。)

第一式的聲調：陰平無統；陽平，一；上聲，∨；去聲，＼；入聲，●（兩音不用）。

第二式的聲調：不用符號，改變拼法來表示，另有說明。